



比较马来西亚中文、英语、马来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的新闻报道
(2011–2025)

**A Comparison of LGBT News Coverage in Malaysian Chinese,
English, and Malay Language News Media (2011–2025)**

伍芯谊

NG XIN YI

22ABL02566

指导老师：陈爱梅 师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6**



比较马来西亚中文、英语、马来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的新闻报道
(2011–2025)

**A Comparison of LGBT News Coverage in Malaysian Chinese,
English, and Malay Language News Media (2011–2025)**

伍芯谊

NG XIN YI

22ABL02566

指导老师：陈爱梅 师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6**

Copyright Statement

© 2026 Ng Xin Yi.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report 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Chinese Studies a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TAR).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report represents the work of the author,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No part of this final year project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hether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or UTAR, in accordance with UTA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目次

宣誓.....	i
摘要.....	ii
致谢.....	ii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3
第三节 研究范围	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6
第五节 前人研究回顾	7
第六节 研究难题	11
第七节 章节结构安排	12
第二章 性少数群体在法律与宗教下的处境.....	13
第一节 从马来西亚法律谈性少数群体	13
第二节 从宗教教义谈性少数群体	15
第三章 比较三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的形象分析.....	21
第一节 典型案例分析（2011-2025）.....	21

第二节 三语媒体报导的标题比较	27
第三节 三语媒体的新闻来源	37
第四章 三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NGO）回应性少数议题的报道	43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的回应	43
第二节 三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回应的处理	46
第五章 结语.....	51
引用书目.....	53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
无 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资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伍芯谊 Ng Xin Yi

学号：22ALB02566

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

摘要

本文以三语媒体的报道为研究对象，针对 2011 年至 2025 年间的性少数议题的典型案例作出分析。本文批判性话语分析作为理论框架，结合对三语媒体的报道标题、新闻来源、用词与语境等特征的比较，揭示在马来西亚对性少数群体有法律与宗教限制的背景下，三语媒体的意识形态与立场分别如何影响公众对性少数群体的认知。研究发现，中文媒体与英语媒体在报道上较为温和与包容，报道框架一般强调人权、尊严、反对歧视等价值，亦会采用支持性少数群体的言论作为新闻来源；马来语媒体则表现出极端的倾向，常以道德与宗教框架进行抨击，将性少数群体建构成“罪人”的形象，并有意识地边缘化捍卫性少数群体的声音。至此，本文揭示媒体话语如何建构社会共识，把对性少数群体的偏见与歧视变得理所当然，逐渐演变为社会问题，故本文旨在为推动人权与平等的实践提出启示。

【关键词】 三语媒体、性少数群体、新闻报道、批判性话语分析

致谢

起初选择这个题目时非常忐忑，担心这类敏感话题会被一票否决，万幸遇到爱梅老师，在选题时给予充分的支持，在创写过程中更是提供不少协助与意见，这些我都铭记于心，非常感谢。

感谢小郭同志在生活中的陪伴与关心，不让我深陷于焦虑的情绪。同时感谢她的家人，在我需要的时候跋山涉水提供帮助，十分感谢。感谢大学生涯中的小伙伴，所有欢声笑语的瞬间都成了抹不去的回忆。感谢自己，在这漫长的学习路途中不曾放弃。

最后，感谢所有在我人生天色未明时出现的提灯人，祝福所有，大家来日方长，有缘再会。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性少数群体一般称为“LGBT”，指的是性取向、性别认同与主流社会不同的人群，包括女同性恋（Lesbian）、男同性恋（Gay）、双性恋（Bisexual）、以及跨性别（Transgender）等。古今往来，民众对性少数群体都会有刻板印象，在 1990 年以前，“同性恋”被认为是精神疾病。直到 1990 年 5 月 17 日，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宣布不再把“同性恋”列入精神疾病的范畴，这也标志着全球人民对性少数群体认知的一个转折点。随后，越来越多国家实行同性婚姻合法化，不仅保障了性少数群体平等的权利，也让性少数群体可以勇于出现在大众的视野里，不怕受到歧视。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与多元语言的国家，其人口主要由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三大族群构成。马来西亚是个保守的国家，因此性少数群体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导致性少数群体的相关议题也一直处于敏感区域，无论是公共舆论或是媒体报导都受到了约束，不能畅所欲言。

新闻媒体是传播消息的渠道之一，而媒介话语是塑造民众价值观和认知的工具。媒体自身是持有意识形态的，撰写新闻报导时，不同的叙事框架、用词、及消息来源的选择往往最直接引导民众对于某件事情的看法。¹马来西亚的主流

¹ M.Grazia Busà, *Introducing The Language of The News* (London: Routledge; 2014), 129-138.

媒体分为三种语言，即中文、英语、及马来语三语。中文媒体可代表华人社群；马来语则是国语，故马来语媒体最能代表马来群体的立场；英语则是国际语言，亦是高知人群的象征，因此英语媒体更国际化。由于不同语言的媒体立场不同、受众亦不同，因此在报导性少数议题时会以截然不同的方式呈现，传输不同的价值观，从而引导民众对性少数群体的看法。

近年来，有关性少数群体的新闻报导越来越多，尤其是自 1998 年安华鸡奸案之后，“同性”这一字眼便常浮现在民众眼前，这一群体也被持续关注。例如，从 2008 年开始每年都会举办的“性向自主”活动在 2011 年被禁²，2021 年政府扬言要修订 355 法令以加重对性少数群体的惩罚³，2023 年柔佛政府建设帮助“性少数群体”回归自然的康复中心⁴。这些报导无一不是彰显性少数群体所受到的打压，在这种权势的压迫下，三语媒体起到了关键的传播作用，它们所呈现出的性少数群体形象会影响民众的认知与态度。

本研究通过整理三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议题的新闻报导，深入理解三语媒体背后的立场与所传输的价值观，揭示各社群对性少数群体的认知共性与分歧。本研究希望可以帮助促进社会对性少数群体的理解，也希望可以让社会更包容该群体，实现人人平等的目的。

² 无作者，〈性向自主喊停。筹委会：将晤总警长解释〉，《星洲日报》，2011 年 11 月 6 日，<https://www.sinchew.com.my/20111106/%E6%80%A7%E5%90%91%E8%87%AA%E4%B8%BB%E5%96%8A%E5%81%9C%EF%BC%8E%E7%AD%B9%E5%A7%94%E4%BC%9A%EF%BC%9A%E5%B0%86%E6%99%A4%E6%80%BB%E8%AD%A6%E9%95%BF%E8%A7%A3%E9%87%8A/>。

³ 无作者，〈首相署副部长：或修订伊斯兰法·更严厉对付 LGBT〉，《星洲日报》，2021 年 1 月 19 日，<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10119/nation/3180569>。

⁴ 无作者，〈柔政府设全国首个 LGBT 复原中心 明年七月运作〉，《星洲日报》，2023 年 11 月 29 日，https://johor.sinchew.com.my/news/20231129/johor/5162276?pk_vid=3357b17f364dacd81765721898a4968c。

第二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1998 年，彼时的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Anwar bin Ibrahim）被指控鸡奸其夫人的司机，彼时的首相敦·马哈迪以十项罪名罢免了安华副首相的职务，其中的一项罪名便是鸡奸丑闻。⁵2000 年，安华与同性发生性行为违反法律的罪名成立，被判入狱 9 年，后于 2004 年因证据不足被马来西亚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Malaysia）撤销罪名，当场释放。⁶直到 2008 年，安华再次被指控鸡奸，本次指控人为安华前男助理，这项指控于 2012 年被高等法庭判无罪，却又在 2014 年被联邦法院推翻，且于 2015 年判有期徒刑 5 年，后获得特赦得以出狱。⁷2019 年，安华涉嫌性侵前男助理⁸，尽管指控人以“性侵”罪名指控安华，但自 1998 年起，安华与“鸡奸”的罪名已牵连在一起，因此这项指控也以“鸡奸”罪名被社会传播。

以上为安华鸡奸案的经过，这起案件是首次国家政治人物与性少数群体牵扯到一起，因此该案件的曝光度极高，引起了广泛的舆论，使得性少数群体从社会边缘逐渐暴露在公众视野里，频繁被关注。尤其是近年来性少数群体的相关议题已然不少见，却多数都是政府对性少数群体进行打压，如 2011 年政府禁

⁵ 汤炳超，《论马来西亚男同志的处境》（桃园：元智大学中国语文学系（所）硕士论文，2015），页 29。

⁶ 无作者，〈安华 1998 年涉鸡奸案背景〉，《星洲日报》，2008 年 6 月 29 日，<https://www.sinchew.com.my/20080629/%E5%AE%89%E5%8D%8E1998%E5%B9%B4%E6%B6%89%E9%B8%A1%E5%A5%B8%E6%A1%88%E8%83%8C%E6%99%AF/>。

⁷ 汤炳超，《论马来西亚男同志的处境》，页 30。

⁸ 张韦瑜，〈尤索夫指安华性侵·安华机要秘书报案〉，《星洲日报》，2019 年 12 月 5 日，<https://www.sinchew.com.my/?p=2837011>。

止“性向自主”活动⁹，2021 年政府计划修订法令以更严厉地打压性少数群体¹⁰，及 2023 年设立“性少数群体”的康复中心。¹¹

本文主要研究三语媒体对性少数议题的报道比较，并探讨性少数群体在马来西亚被赋予的形象与困境，故此衍生了三个问题意识：（一）马来西亚存在明显的制度性约束，性少数群体在马来西亚的处境究竟如何？（二）在马来西亚多元化背景下，中文、英语及马来语媒体在报导性少数群体议题时，其报道框架有何差异？分别如何塑造性少数群体的形象？（三）三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差异化的形象塑造，如何引导民众对该群体的认知与理解？

基于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在于：（一）作为背景分析，考察马来西亚法律与宗教对性少数群体的限制，为理解媒体报道的语境提供基础。（二）整理马来西亚中文媒体、英语媒体、及马来语媒体涉及性少数群体议题的新闻报道，剖析其报道标题及新闻来源，旨在揭示其意识形态与价值立场；（三）分析及汇整非政府组织（NGO）的回应，并对比分析三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NGO）回应的处理，从而揭示媒体如何通过选择性的呈现方式塑造民众的认知。

第三节 研究范围

本文的研究范围锁定于 2011 年至 2025 年的三语媒体新闻报导。有研究查阅了《星洲日报》2010 年至 2014 年有关性少数群体的相关报导，研究显示 2011

⁹ 无作者，〈性向自主喊停：筹委会：将晤总警长解释〉，《星洲日报》。

¹⁰ 无作者，〈首相署副部长：或修订伊斯兰法·更严厉对付 LGBT〉，《星洲日报》。

¹¹ 无作者，〈柔政府设全国首个 LGBT 复原中心 明年七月运作〉，《星洲日报》。

年的相关报导大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年的“性向自主”活动被勒令停办引发了大量讨论。同时，本文使用谷歌趋势搜索“LGBT”议题自2004年至2025年的趋势，结果显示2004年到2010年间没有关于“LGBT”议题的搜索，直到2011年开始关于“LGBT”的搜索直线上升，更是在2018年达到顶峰。¹²本文以同样的方式搜寻了“Seksualiti Merdeka”的趋势，结果显示正是该活动使“LGBT”议题引起广泛的舆论反响。¹³因此，本文选择以2011年作为研究的开端，通过梳理三语媒体对2011年至2025年间影响较大的案例报导，对同一事件在不同语种媒体中的呈现方式展开细致的比对与分析，进而探讨其引起的社会反应，及对性少数群体的影响。

在筛选媒体作为分析对象时，本文参考“Reuters Institute Digital News Report 2025”的调查数据，该报告出自英国牛津大学（University of Oxford）的路透新闻学研究所，其调查范围涵盖了全球48个市场，其中便包括马来西亚。综合群众最常浏览及最信任的新闻媒体调查结果，《当今大马》和《星洲日报》是仅有的两家上榜的中文媒体。¹⁴英语媒体方面，*The Star*在浏览度与信任度两项指标上均名列前茅，而*Malay Mail*的排名虽低于*Free Malaysia Today*的，但因其是最悠久的英语媒体而被选用。¹⁵在马来语媒体中，*Berita Harian*和*Sinar Harian*都获得较高的信任度，而排名最高的*Astro Awani*因出身电视新闻台，故

¹² “LGBT,” Google Trend, accessed December 12, 2025,

<https://trends.google.com/trends/explore?date=all&geo=MY&q=LGBT&hl=en-US>.

¹³ “Seksualiti Merdeka,” Google Trend, accessed December 12, 2025,

<https://trends.google.com/trends/explore?date=all&geo=MY&q=Seksualiti%20Merdeka&hl=en-US>.

¹⁴ Nic Newman, Amy Ross Arguedas, Craig T. Robertson, Rasmus Kleis Nielsen, and Richard Fletcher, *Reuters Institute Digital News Report 2025* (Oxford: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2025), 147, https://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sites/default/files/2025-06/Digital_News-Report_2025.pdf.

¹⁵ Newman, Arguedas, Robertson, Nielsen, and Fletcher, *Reuters Institute Digital News Report 2025*, 147.

不纳入本文讨论。¹⁶基于以上原因，本文选择《当今大马》、《星洲日报》、*The Star*、*Malay Mail*、*Berita Harian* 和 *Sinar Harian* 六家媒体作为主要分析对象。

第四节 研究方法

首先，本文采用文本分析法，针对《当今大马》、《星洲日报》、*The Star*、*Malay Mail*、*Berita Harian* 和 *Sinar Harian* 六家媒体对性少数议题的报道进行解读。通过对新闻文本的标题措辞、新闻来源选择、叙事框架与词汇选择等进行分析，以此了解其中所隐含的意义、立场与意识形态，进而揭示三语媒体的差异化报道如何建构现实、如何呈现争议事件以及如何塑造受众对性少数群体的认知。

此外，本文采用案例分析法，选取了 2011 年至 2025 年间具有争议性的性少数群体相关事件作为典型案例分析。结合宗教、法律与多元文化的社会背景，阐释三语媒体报道差异的深层原因，以了解不同语言的媒体为何会出现差异化呈现。

最后，本文以批判性话语分析为理论框架，本文旨在解析马来西亚中文、英语、及马来语媒体如何以选择性报导新闻，或通过特定的词汇来塑造性少数群体的形象。例如，媒体通过反复使用带有道德批判意涵的词汇报导性少数群体议题，这会潜移默化地引导民众对该群体的认知，从而强化主流的意识形态。因此，这个方法不仅可以关注语言的表层意思，更有助于本文识别语言各家媒

¹⁶ Newman, Arguedas, Robertson, Nielsen, and Fletcher, *Reuters Institute Digital News Report 2025*, 147.

体背后的意识形态、社会规范以及潜藏的偏见，进而了解三语媒体差异化的报导所隐含的价值观。

第五节 前人研究回顾

本文在整理前人的研究成果时，根据所获得的资料进行了分类，本节将分为四个部分说明。

一 媒介话语的建构分析

诺曼·费尔克劳（Norman Fairlough）是批判性话语分析理论的奠基者，他致力于分析语言、权利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他在“Media Discourse”中提出以文本、话语实践和社会实践分析媒体话语，核心在于以批判的角度解释媒体语言中隐含的意识形态与权力关系，说明媒体如何通过消息来源选择和话语转述等方式，在报道中参与建构社会现实，进而逐渐把特定立场塑造成社会共识，让群众在缺少反思的情况下将其接受为普遍真理。¹⁷这为本文比较三语媒体对性少数议题的报道提供了理论基础，说明分析媒体语言可以揭示更深层的社会权利关系与意识形态。

¹⁷ Norman Fairlough, *Media Discourse* (London: Arnold; 1995), 94-102.

此外，《媒介话语的近路》中有一篇专章是以批判性话语分析框架分析媒体在报道中的意识形态运用机制。托依恩·A·范·戴克（Teun A. van Dijk）在〈媒介中的意见与意识形态〉的专章中提出的“意识形态方阵”（Ideological square）是一种话语结构的表达策略，其分类包括：（1）强调我们的好事；（2）强调他们的不好；（3）弱化我们的不好；（4）弱化他们的好事。¹⁸其强调人倾向于用积极的方式表达“我们”，即自己所属的群体；而用消极的方式谈论“他们”，即对立面。这等表述是在建构社会认同，塑造价值观的表现，故可以根据媒体选择性地强调和弱化某些行为或话语，从而了解其潜在的意识形态。

关于新闻语言的建构，M. Grazia Busa, “Introducing The Language Of The Language” 从多方面讲述了新闻语言的生成过程，并引用了许多新闻举例说明。该文献详细说明了新闻是如何被写出来的，如消息来源、故事结构、到词汇的运用等，从而让本文了解这些过程对于呈现一个新闻报导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过程如何影响最终新闻的呈现面貌。书里提到，尽管媒体在报导新闻是用客观的词语或语句来表达，但通过消息来源和呈现事件的顺序可以反映出媒体的自身观点及意识形态。¹⁹其也强调了媒介话语对于塑造民众观点的重要性，当媒体选择性地报导消息，就会导致民众对该事件的了解不全面，从而影响民众对整件事的评价。²⁰笔者从中了解到媒介话语在塑造刻板印象所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为本文更好地分析在马来西亚的背景之下，三语媒体所扮演的角色如何。

¹⁸ 托依恩·A·范·戴克著，〈媒介中的意见与意识形态〉，艾伦·贝尔；彼得·加勒特编、徐桂权译，《媒介话语的进路》（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页 27。

¹⁹ Busà, *Introducing The Language of The News*, 62.

²⁰ Busà, *Introducing The Language of The News*, 139.

二 比较英语与马来语媒体的研究

目前关于马来西亚三语媒体对于性少数群体形象塑造的研究仍属匮乏，现有的研究多集中于研究英语媒体和马来语媒体的比较分析，如 Su-Hie Ting, Kee-Man Chuah, Collin Jerome, Audrea Johnson, “Spotlight On LGBT In Malaysian Online Newspapers: Insights From Textual Analytics”便统计了 *Malaysia Kini*、*The Star*、*Free Malaysia Today*、*Astro Awani* 四家媒体于 2019 年发布的 60 篇与性少数群体议题有关的报导，其中包括英语及马来语媒体。该研究进一步分析各媒体所使用的词汇频率，分析结果得出英语媒体强调“人权”，马来语媒体则偏向强调“宗教”，这揭示了英语媒体与马来语媒体在情感倾向上的差异。²¹

类似研究还有 Su-Hie Ting, Collin Jerome, Jiin-Yih, “Deviants or“Normal”Citizens?: Framing of LGBTQ in Malaysian Newspapers”，其研究对象与上述四家媒体一致，研究方向旨在分析新闻报导的框架及消息来源的选择。其以主题式框架和片段式框架来分析性少数议题的新闻报导，结果显示片段式框架占比更高，揭示了媒体一般聚焦在具体事件或涉事人上，而忽略了背景因素。²²此外，该研究显示媒体多以道德框架来叙事，在信源方面则更多地依赖政治人物及人权团体，这让性少数群体自身的声音被边缘化，也让笔者了解到英语媒体与马来语媒体的差异化报导如何形成。²³

²¹ Su-Hie Ting, Kee-Man Chuah, Collin Jerome, and Audrea Johnson, “Spotlight On LGBT In Malaysian Online Newspapers: Insights From Textual Analytics,” *EDPACS*, (2021): 7-8.

²² Su-Hie Ting, Collin Jerome, and Jiin-Yih Yeo, “Deviants or“Normal”Citizens?: Framing of LGBTQ in Malaysian Newspapers,” *Asia-Pacific Social Science Review* 23: 2 (Jun 2003): 20.

²³ Ting, Jerome, and Yeo, “Deviants or“Normal”Citizens?: Framing of LGBTQ in Malaysian Newspapers,” 20.

Su-Hie Ting, Audrea Johnson, Collin Jerome, “Backgrounding of LGBT in Newspaper Coverage in Malaysia”仍然以上述四家媒体为研究对象，但分别统计了本地性少数议题和国际性少数议题的占比量，*The Star* 所报导的国际性少数议题是最多的。²⁴该研究也梳理了本地与国际性少数议题的主题分类，在本地议题的新闻上，主题类型有社会各界对性少数群体的看法、社会问题、显著的特定事件等；在国际议题的新闻上则有对性少数群体的定罪与惩罚、社会歧视与污名化、对性少数群体的支持等主题。²⁵其揭示了民众通过阅读不同种类的报纸所获取的信息会截然不同，让笔者了解媒体如何通过框架选择和主题设定来潜移默化地塑造民众对敏感社会议题的理解和态度。

尽管如此，上述研究并未纳入中文媒体作为比较对象，因此无法全面反映出不同语言的媒体如何在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下共同塑造的性少数群体的公众形象。

三 性少数群体的处境研究

此外，汤炳超的《论马来西亚男同志的处境》则探讨了马来西亚男同志的处境，其中以宗教、文本、媒体等角度说明男同志在马来西亚所收到的压迫。该研究填补了既有研究中普遍忽略中文媒体及华人社群立场的空白，在有关媒体角度的章节，该研究以《星洲日报》为主要研究对象，并分析了 2007 年至

²⁴ Su-Hie Ting, Audrea Johnson, and Collin Jerome, “Backgrounding of LGBT in Newspaper Coverage in Malaysia,” *Asian Journal of Behavioural Sciences* 3: 2 (June 2021): 6.

²⁵ Ting, Johnson, and Jerome, “Backgrounding of LGBT in Newspaper Coverage in Malaysia,” 6-8.

2014 年有关性少数议题的报导。研究发现中文媒体在处理华人同志的报导表现出相对宽容的立场，以此证明华人社群对于性少数群体持有中立态度。²⁶

四 族群、语言与媒体选择的关系研究

Amira Firdaus, “Ethnic Identity and News Media Preferences in Malaysia” 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分析马来西亚马来族群、华人族群、印度族群对新闻语种选择的倾向性。其结果显示，马来族群的首选几乎都是马来语报纸，华人首选则是中文报纸，英语报纸则主要吸引了较高比例的印度人，及部分华人和其他种族的人群。²⁷该研究也表明了中文和淡米尔语报纸的受众仅限于族群内部，其揭示了不同语种的媒体往往有不同的报导重点，不仅带来各族群间的认知差异，甚至会直接影响到公共舆论的形成，从而产生族群间的信息隔阂。²⁸

第六节 研究难题

本文在研究方面所面临的难题体现在三大方面。首先，本文以三语媒体为研究对象，无论是查找文献还是新闻报导都要阅读大量英语和马来语文本，基于对这两种语言的掌握略有不足，故需依靠翻译软件协助快速理解大概内容，但仍以阅读原文为主，通过自行判断并了解语境，分析深层含义。

²⁶ 汤炳超，《论马来西亚男同志的处境》，页 84。

²⁷ Amira Firdaus, “Ethnic Identity and News Media Preferences in Malaysia,” in *ARC APFRN signature event* (Nov 2006): 11.

²⁸ Firdaus, “Ethnic Identity and News Media Preferences in Malaysia,” 12.

其二，本文依赖电子报刊所发布的新闻报导，然而时间跨度长且属敏感议题，故在查询资料时发现部分关键报导已被删除或设置权限，导致在分析某个案件时会面临资料获取不全的困境，使得对比分析无法在同一基准上进行。

最后，在话语分析方面需保持客观，避免过度解读或主观投射，而自身对性少数议题的立场会无意识地影响对文本的解读，因此力求大量使用文本论证，避免笼统的概括，从而确保其客观性。

第七节 章节结构安排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简单阐述研究背景与具体方向，以及研究的意义。

第二章为性少数群体的处境，其中会从两个角度展开，第一个角度从国家法律层面分析性少数群体在马来西亚的待遇，第二个角度从宗教教义视角，尤其探讨伊斯兰教文化对性少数群体的立场与态度。本章旨在为读者提供必要的背景认知，以更好地理解后续章节中三语媒体报道的差异化现象。

第三章分析三语媒体中所呈现的性少数群体形象，该章节择选了几个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通过细读中文、英语、马来语媒体报导的文本，从用词、框架等特征入手，剖析不同媒体所塑造的性少数群体形象及其传递的价值观。

第四章则针对三语媒体对于信源的选择及非政府组织（NGO）对争议性案例的回应下笔。媒体对于的信源的选择间接反映其倾向性，可视为其意识形态的表征，而非政府组织的回应则体现出社会力量对性少数议题的介入。本章

进一步考察三语媒体对于非政府组织回应的处理方式，而揭示三语媒体如何在社会反馈的压力下，通过“采纳、忽视或反驳”等差异化处理强化其意识形态。

第五章为结语，总结本文研究发现并展望后续探讨空间。

第二章 性少数群体在法律与宗教下的处境

在探讨马来西亚三语媒体如何报道性少数议题之前，须先理解该群体在马来西亚的实际处境。在马来西亚独特的宗教和法律结构下，性少数群体往往被边缘化，权利也无从得到保障。本章将从国家法律和宗教教义两个层面，梳理性少数群体所受到的限制，为后续分析媒体的差异化报导提供背景基础。

第一节 从马来西亚法律谈性少数群体

马来西亚有两套司法系统，一为民事法院，联邦法院为最高司法机构，其二为伊斯兰法庭（Syariah Court），其中联邦直辖区由一个伊斯兰法庭执法，其余 13 州各设一个伊斯兰法庭。根据最高法律——联邦宪法的第 121 条 1（A）款项，其规定高等法院对伊斯兰法庭无管辖权，²⁹如此以来，代表民事法院无权干涉伊斯兰法庭的裁决。

²⁹ Federal Constitution, 112, accessed 15 March, 2026, <https://lom.agc.gov.my/federal-constitution.php#>.

马来西亚的司法制度同样以两种法律体系运作，一是刑事法律，二是伊斯兰法律（Syariah Law）。马来西亚的刑事法典（Penal Code Act 574）适用于全国人民，不限宗教。其中规定所有违反自然的行为都属于刑事范畴，如第 377A 条明确指出将阴茎插入他人肛门或口腔的行为即构成罪行，将被判监禁高达 20 年并处以鞭刑。³⁰ 尽管这条法令在表面上未明确提及“同性恋”一词，但其模糊的定义与广泛的解释空间，使执法机构拥有了极大的裁量权，导致性少数群体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面临被检控的风险。除此之外，从近年来的新闻报道可见，民间往往在举办与性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时都会被举报，而其被指控的罪行一般是扰乱秩序，宣扬不道德文化等，这种现象无疑加剧了性少数群体的污名化。

伊斯兰法庭专门审理穆斯林所涉及的宗教罪行，然伊斯兰法律属于州法律体系，即各州的伊斯兰法律会有所不同，由各州议会拟定，但皆须经过联邦法院做最终审核。譬如，1997 年伊斯兰刑事罪行（联邦直辖区）法案（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Act 559）仅管理联邦直辖区的穆斯林，其中针对性少数群体的法令在第 25、26 条。第 25 条规定男同性恋的性行为违法，指出男性一旦被发现发生有鸡奸（Liwat）的行为，将会被罚款不超过五千令吉，或被处于不超过三年的监禁，或不超过六鞭的鞭刑。³¹ 第 26 条则针对女同性恋之间的性行为（Musahaqah）列为罪行，其处罚标准与上述一致。³²

相比之下，1992 年霹雳州伊斯兰刑事罪行法（Perak 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Enactment 1992）中并无明确将鸡奸行为定为犯罪的法令，但包含禁止

³⁰ Penal Code Act 574, 209, accessed March 15, 2026, https://lom.agc.gov.my/ilims/upload/portal/akta/LOM/EN/Penal%20Code%20ACT%20574%20-%20TP%20LULUS%2021_2_2018.pdf.

³¹ 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Act 559, 17, accessed March 15, 2026, <https://lom.agc.gov.my/ilims/upload/portal/akta/LOM/EN/Act%20559.pdf>.

³² 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Act 559, 18.

女同性恋性行为的规定，其刑罚为不超过两千令吉的罚款，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³³由此可见，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法律体系通过具体的刑罚条文将性少数群体的行为纳入刑事犯罪的范畴，使穆斯林中的性少数群体在法律与宗教的双重夹缝中面临被定罪的风险。

第二节 从宗教教义谈性少数群体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唯穆斯林被明确规定必须信仰伊斯兰教。根据马来西亚统计局显示，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宗教信仰的分布情况为伊斯兰教占 63.5%、佛教占 18.7%、基督教占 9.1%、印度教占 6.1%、无神论占 1.8%、其他占 0.9%。³⁴故本节选择占比最高的三个宗教，以梳理其教义对性少数群体的立场。

一、伊斯兰教

首先，在伊斯兰教的经典教义《古兰经》中，对性少数群体的立场主要源于经文中的相关叙述。其中，关于先知鲁特的故事常被引用以批判性少数群体，认为同性性行为是一种严重罪行，甚至可能招致天谴。譬如，《呼德章》记载了鲁特族人的故事。真主派天使以男子的形象到人间教化众人，鲁特的族人

³³ Enakmen Jenayah (Syariah) 1992, 141-142, accessed March 15, 2026, <https://dewan.perak.gov.my/wp-content/uploads/2024/11/Pk.-En.-3-1992-Enakmen-Jenayah-Syariah-1992.pdf>.

³⁴ “KAWASANKU,” Dashboards, OpenDOSM, accessed March 19, 2026, <https://open.dosm.gov.my/dashboard/kawasanku>.

生性好男色，听闻其家中来了男客，竟企图对天使不轨，最终因此恶行遭到真主的惩治。³⁵在《众诗人章》也出现这一段启示：“你们怎么要与众人中的男性交接，而舍弃你们的主所为你们创造的妻子呢？其实，你们是犯罪的民众。”³⁶这段经文被视为真主对同性性行为的明确谴责，批判此种行为是对真主诫命的违背，属于道德沦丧的表现。可见，伊斯兰教义无法包容性少数群体，而伊斯兰教作为联邦宗教，往往成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时的道德依据，会影响马来社会对性少数群体的立场。

近年来，马来西亚许多政治人物在公开发言中，频繁援引伊斯兰教义对性少数群体进行抨击。例如，伊斯兰党副秘书长 Ustazah Kaslawati Kassim 在针对性少数议题的声明中，直接引用《古兰经·众诗人章》第 165 至 166 节的经文，以此强调同性行为是“逾越界限的滔天大罪”，并主张应当处罚所有宣扬性少数群体生活方式的人。³⁷此外，宗教部长祖基菲里哈山（Zulkifli Mohamad Al-Bakri）也多次公开发言，指称性少数群体的行为违背伊斯兰教义，并鼓励所有涉嫌参与相关活动的人士参加觉醒和复原课程。³⁸

由此可见，在马来西亚以伊斯兰教义排斥性少数群体的案例很寻常，也证明伊斯兰教无法接纳性少数群体。

³⁵ 马坚译，《古兰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页 172。

³⁶ 马坚译，《古兰经》，页 284。

³⁷ “LGBT makin berani tunjuk belang di Malaysia – BERJASA,” *Harakahdaily*, October 8, 2024, <https://harakahdaily.net/2024/10/08/lgbt-makin-berani-tunjuk-belang-di-malaysia-berjasa/>.

³⁸ 无作者，〈宗教部长：违伊教义 涉 LGBT 4 年捕 135 人〉，《星洲日报》，2026 年 1 月 27 日，<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60127/nation/7222522>。

二、佛教

本文主要讨论汉传佛教的经典与观念，其强调众生平等，皆有佛性，不论男女、不论性向、不论人畜，皆有得道成佛的可能，而众生与佛的区别在于开悟与否罢。在大乘经典《法华经·提婆达多品第十二》中就讲述了龙女成佛的故事，龙女短时间内掌握《法华经》的佛法，看破诸相，功德圆满，得到觉悟。然，舍利佛认为女子身体污秽，亦有五重障碍，质疑女身无法快速得道成佛。龙女献上价值连城的宝珠给佛陀，佛陀收下了，她问献珠的速度快否，舍利佛答非常快，她接着道：“以汝神力观我成佛，复速于此。”随即，龙女便在大众面前变成男子成佛。³⁹再者，《法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第二十五》中佛陀称观世音菩萨能以各种形象示现，无论男相、女相、亦或是非人相，目的在于度脱众生罢。⁴⁰

然而，佛教律典《四分律》中禁止“黄门”出家修行。关于“黄门”的定义，妙赞法师曾在一场马来西亚关于同性议题的讲座会中作出分享，从其发言可看出马来西亚佛教对性少数群体的包容，其依据经典给出“黄门”的五种定义，即男性无男性生殖器官、经变性手术失去男性特征、男性身体却无男性心理、男性身体却不是男性打扮、双性人。⁴¹根据《四分律》记载，“黄门”被禁止出家是因当时有位双性人欲受具足戒出家，他引诱牧牛羊人与之行齯齯之

³⁹ 俞学明；向慧译注，《法华经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页 196-198。

⁴⁰ 俞学明；向慧译注，《法华经译注》，页 315。

⁴¹ 心化，〈佛教如何看待同性恋〉，马来西亚佛教资讯网，2011 年 9 月 22 日，<https://mybuddhist.net/cms/e/DoPrint/?classid=73&id=17962>。

事，引起当地居民的议论，佛陀知此事后，便规定“双性人”不得出家。⁴²由此可见，佛教并非针对性少数群体，戒律是针对出家人的。

此外，中国台湾的昭慧法师是佛教界支持性少数群体的代表之一，她曾为女同志证婚，也在台湾推动同性婚姻合法时挺身而出表达支持。从她的观点来看，她认为情欲是有情众生自然产生的现象，本身并无性向之分，也无善恶之分，强调的只是因情欲而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不对的。⁴³同时，佛教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不同，佛教教义中并无对性少数群体不利的论述，故佛教不会刻意区分异性恋或同性恋，因为从本质上默认各种性向皆是平等的。昭慧法师也明确否定同性恋会造下更深业障的说法，她指出性少数群体在社会中所受到的苦难，主要源于异性恋主流文化的压迫。⁴⁴因此，在佛法中，任何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和迫害等行为皆会造就恶业。

综上，佛教不拘泥于性别的流动，其强调生命的平等，只要悟出佛性，皆可得道成佛。在这种观念下，性别和性取向也只是因缘聚合而产生的暂时现象而已，故佛教不会批判性少数群体，而是一视同仁，皆视为未脱离情欲的有情众生。

⁴²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译，《四分律》（台北：财团法人佛教电子佛典基金会，2025），页35，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428_035。

⁴³ 无作者，〈网封「战神」！释昭慧两千余字挺同全文拢底加〉，《自由时报》，2016年11月25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97485>。

⁴⁴ 〈「同志」议题的佛法观点——转载自释昭慧法师〉，国立屏东大学，检索于2026年3月22日，<https://counsel-s.nptu.edu.tw/p/412-1078-44.php?Lang=zh-tw>。

三、基督教

基督教流派众多，在神学立场上亦有保守与开放之分，但其教义的根本皆源于《圣经》。在《圣经》文本中，有多处章节涉及与性少数议题相关的内容。以《创世记·第 19 章》为例，其中记载了与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呼德章》相似的典故，即当地居民企图对天使行不轨之事，最终遭到上帝降火焚毁了两座城市。此外，在《利未记·第 18 章》中上帝禁止同性性行为，祂如是说道：“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⁴⁵同篇 20 章亦提到男人与男人苟合是一种罪恶，会被怪罪，会被处死。⁴⁶由于《圣经》中明确记载上帝对性少数群体的观点，使基督教徒常以《圣经》为依据反对性少数群体的存在。

如上所述，基督教的流派众多，尽管教义上是明确反对性少数群体的，但仍有开放派的基督教徒为性少数群体平权，如欧阳文风，他是马来西亚首位出柜的牧师，其所凑组的教会亦主张同志友善。⁴⁷他公开支持性少数群体，认为《圣经》的作者是根据当时的世界观所撰写，而当时并无性少数群体这一概念，因此无法断定《圣经》中有反对或支持性少数议题的内容。⁴⁸他曾以基督教徒的视角出版《Gay Is Ok! A Christian Perspective》，重新诠释《圣经》的内容以挑战传统教会的立场。然而，这本书籍于 2020 年被指鼓吹同性文化，故列为禁

⁴⁵ 〈利未记·第 18 章〉，《圣经》，中文圣经在线，检索于 3 月 22 日，<http://www.chinesebibleonline.com/book/Leviticus/18>。

⁴⁶ 〈利未记·第 20 章〉，《圣经》，中文圣经在线，检索于 3 月 22 日，<http://www.chinesebibleonline.com/book/Leviticus/20>。

⁴⁷ 汤炳超，《论马来西亚男同志的处境》，页 22。

⁴⁸ 无作者，〈欧阳文风：没必要问 同性恋不是选择〉，《中国报》，2016 年 7 月 30 日，<https://www.chinapress.com.my/20160730/%e6%ad%90%e9%99%bd%e6%96%87%e9%a2%a8%ef%bc%9a%e6%b2%92%e5%bf%85%e8%a6%81%e5%95%8f-%e5%90%8c%e6%80%a7%e6%88%80%e4%b8%8d%e6%98%af%e9%81%b8%e6%93%87/?variant=zh-hant>。

书。⁴⁹经过上诉与推翻，最终还是列为禁书，原因是该书被指出有害公共秩序、道德及公共利益⁵⁰，侧面反映出马来西亚政府对性少数群体的包容度。

小结

本章讨论了马来西亚法律与宗教教义对性少数群体的影响，从国家法律与伊斯兰法来看，其实并没有明确禁止同性恋的身份，而是针对同性之间的性行为作出法律处置。然而，马来西亚的法律边界模糊，导致政府在讨伐性少数群体的行动中往往会援引其他法令，以此形成对性少数群体的打压与管制。从伊斯兰教、佛教和基督教的教义角度分析，可以发现宗教是否排斥性少数群体很大程度取决于如何诠释教义，如基督教中较为保守和较为开明的派别，保守派往往强调教义中对同性的禁令，开明的派别则认为不应该让现今社会局限于历史表述。由于伊斯兰教作为国教，其教义解释权由官方政府宗教机构掌控，导致主流倾向于对性少数群体持否定立场。马来西亚汉传佛教社会或受到台湾的影响，故对性少数群体是包容的。

⁴⁹ 无作者，〈《同性恋没问题》获解禁 法庭：内长禁书理由缺证据〉，《星洲日报》，2022 年 2 月 22 日，<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20222/nation/3624707>。

⁵⁰ 无作者，〈上诉庭推翻高庭裁决《Gay is Ok!》再列禁书〉，《星洲日报》，2023 年 9 月 25 日，<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30925/nation/5009819>。

第三章 比较三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的形象分析

马来西亚媒体以三种语言为主，各语言媒体的受众群体不同，故其所呈现的新闻面貌或许会反映出不同价值观。本章旨在探讨三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形象的塑造，通过分析具有代表性的新闻报道，进而发掘三语媒体对同一件新闻报导标题的差异化处理，了解其背后的意识形态，并进行比较。

第一节 典型案例分析(2011-2025)

本节选择了 2011 年至 2025 年间较具有争议性的五个新闻报导，将从时间最早的新闻报导开始进行分析，这些新闻案例可反映出性少数群体的社会地位以及马来西亚官方政府对该群体的立场及态度。

案例（一）：“性向自主”活动事件

“性向自主”（Seksualiti Merdeka）是一个为性取向平权的活动，旨在让性少数群体的声音被社会听见，由 20 个非政府组织共同举办，而 2011 年是该活动举办的第四年，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举办至 13 日，为期 5 日。对此，土著权威组织（PERKASA）的主席拿督依布拉欣·阿里（Datuk Ibrahim Ali）公开抗议，认为在大多数人都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推动同性文化是不尊重他人宗教的

行为，并希望主办方取消活动。⁵¹最终，警方宣布对该活动进行查禁，活动也遭到取消。

值得一提的是，已举办数年的“性向自主”活动在净选盟（Bersih）的第二次集会的关键节点遭到大规模干扰，因此被认为与政治有密切的关系。净选盟旨在推动公平选举，威胁到长期执政的国阵党的地位，因而受到打压。⁵²适逢净选盟主席安美嘉（Ambiga Sreenevasan）被邀请为该活动主持开幕仪式，故保守势力在抨击净选盟时也把矛头指向性少数群体，并以鼓吹性少数文化为由拘留安美嘉。对此，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Parti Sosialis Malaysia）指出该禁令存在政治意图，侵犯人权，呼吁人权委员会介入保护性少数群体的权益。⁵³

这一事件反映出性少数群体在马来西亚的人权困境，尽管宪法保障公民有自由集会的权利，但一旦与政治有牵连关系，便会被“威胁国家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名义所限制。从政治人物的言论亦可见，性少数议题是极其敏感的，因此这类议题更易被用作政治手段的工具。

案例（二）：妇女节游行事件

2019年3月9日，妇女援助组织（Women's Aid Organisation）和伊斯兰姐妹组织（Sister In Islam）等非政府组织发起一个妇女节游行，名为“Women

⁵¹ 无作者，〈依布拉欣吁取消性向自主活动
斥之鼓吹同性恋威胁国家安全〉，《当今大马》，2011年11月3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80170>。

⁵² 汤炳超，《论马来西亚华人男同志的处境》，页32-33。

⁵³ 无作者，〈“性向自主”涉人权，社党促人权委会介入〉，《星洲日报》，2011年11月5日，<https://www.sinchew.com.my/20111105/%E6%80%A7%E5%90%91%E8%87%AA%E4%B8%BB%E6%B6%89%E4%BA%BA%E6%9D%83%EF%BC%8E%E7%A4%BE%E5%85%9A%E4%BF%83%E4%BA%BA%E6%9D%83%E5%A7%94%E4%BC%9A%E4%BB%8B%E5%85%A5/>。

March Malaysia”，致力于为女性争取平等的利益。该次游行一共提出五项诉求：停止对性别与性取向的暴力行为、禁止童婚、保障女性权利与自由、提倡最低薪资 RM1800，以及停止父权制度。⁵⁴该游行聚集了上千人的参与，现场高喊的口号此起彼伏，包括“不要干涉 LGBT”，并有部分参与者张扬地挥舞象征性少数群体的彩虹旗，而这一举止被密切关注，也迅速引起热议。⁵⁵

事情发酵后，执掌宗教事务的首相署部长拿督斯里慕扎希（Mujahid Yusof Jawa）在社交平台上谴责该行为。他强调马来西亚不容纳性少数群体，并称该群体滥用民主空间，指其所维护的群体在伊斯兰教是不合法的。⁵⁶最终，警方宣布调查妇女节游行的主办单位，然调查结果乃该游行并无涉嫌任何罪行，故政府将不采取行动。

综上，妇女节游行旨在为女性争取平权，但政治人物却忽视了游行的核心诉求，反而将注意力集中在性少数议题上，并进行打压与抨击，导致焦点转移。这一事件反映出性少数群体长期处于被污名化的困境，只要被认定与性少数群体相关，无论其性别如何，都会被贴上“违反伊斯兰教义”的标签而遭到谴责，故其个人权益终究难以获得保障。

⁵⁴ 无作者，〈妇女节逾千人游行·促停止歧视施暴 终结同婚〉，《星洲日报》，2019年3月9日，

<https://www.sinchew.com.my/20190309/%E5%A6%87%E5%A5%B3%E8%8A%82%E9%80%BE%E5%8D%83%E4%BA%BA%E6%B8%B8%E8%A1%8C-%C2%B7%E4%BF%83%E5%81%9C%E6%AD%A2%E6%AD%A7%E8%A7%86%E6%96%BD%E6%9A%B4-%E7%BB%88%E7%BB%93%E7%AB%A5%E5%A9%9A>。

⁵⁵ 无作者，〈妇女节逾千人游行·促停止歧视施暴 终结同婚〉，《星洲日报》。

⁵⁶ 无作者，〈妇女节游行出现彩虹旗，姆加希抨“滥用民主空间”〉，《当今大马》，<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467260>。

案例（三）： 修改法令 355 事件

2021 年 1 月，掌管宗教事务的首相署副部长阿末玛祖克（Ahmad Marzuk Shaary）向媒体透露，政府计划修订 355 法令以加重对性少数群体的刑法。⁵⁷355 法令指《1965 年伊斯兰法庭（刑事管辖权）法令》（Syariah Court（Criminal Jurisdiction）Act 1965），其第 2 条文明明确规定伊斯兰法庭的刑事权限仅限最多三年的监禁、最高 5000 令吉的罚款以及不超过六鞭的鞭刑。⁵⁸对于性少数群体的立场，阿末玛祖克表示该群体于伊斯兰教而言是罪恶的，而现有的刑法无法对该群体构成有效震慑，因此政府考虑修改 355 法令以更严厉地打击这些不道德行为，他也呼吁民众积极举报该群体的不道德活动，并强调执法单位会严惩任何违反伊斯兰法令的人。⁵⁹

尽管这项计划并没有进一步的推进，但此案件反映出政府以宗教原则为导向的治理逻辑。政府尝试把伊斯兰教义的道德规范法律化，并通过强制手段去打压穆斯林的性少数群体，使宗教教义凌驾于个人基本权利之上，同时也暴露出多元社会中国家认同与宗教认同之间的深层张力。

案例（四）：设立 LGBT 康复中心事件

2023 年 11 月，柔佛州政府宣布将设立一所针对伊斯兰教性少数群体的康复中心。在柔佛州的立法议会上，柔州行政议员莫哈末法立（Mohd Fared Mohd

⁵⁷ 无作者，〈首相署副部长：或修订伊斯兰法·更严厉对付 LGBT〉，《星洲日报》，2021 年 1 月 19 日，<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10119/nation/3180569>。

⁵⁸ Syariah Courts (Criminal Jurisdiction) Act 1965, 5-6, accessed March 25, 2026, <https://tcclaw.com.my/wp-content/uploads/2025/08/Syariah-Courts-Criminal-Jurisdiction-Act-1965.pdf>。

⁵⁹ 无作者，〈首相署副部长：或修订伊斯兰法·更严厉对付 LGBT〉，《星洲日报》。

Khalid) 表示, 政府拨款 40 万令吉以建设该康复中心, 并预测于 2024 年 7 月开始运行。⁶⁰他指出, 这所康复中心设立的宗旨是为了帮助背离伊斯兰教信仰的人回归本性, 也用以收容曾被判刑的性少数群体, 并引导偏离正确轨道但仍有悔改之心的信徒回到正道。⁶¹他强调, 这是政府为巩固穆斯林对信仰忠诚的决策, 避免偏离伊斯兰所设定的道德秩序。

这一事件反映出, 在宗教规范与政府高度结合的国家, 性少数群体的个人权益与尊严往往被置于次要地位。于政府而言, 对付性少数群体的方法大多是极端的, 他们认为该群体的存在是“需被矫正的问题”, 以至于政府无法做到平等对待所有公民, 而性少数群体只能在不断的打压下艰难生存, 难以得到政府的保护与肯定。

案例（五）：登嘉楼设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

2025 年 5 月, 有民众发现登嘉楼马来西亚大学对面突然设立了一个针对性少数群体告示牌。告示牌上绘有两名手牵手的男性, 脚下燃烧一团火焰, 头上有禁止恋爱的符号, 一旁附有谴责性少数群体违背天性的《古兰经》经文, 内容明确传达反对同性恋的信息。⁶²事情迅速被媒体传播, 并引起许多社运人士的不满与指责, 称这种行为是对性少数群体的污名化, 会导致社会对性少数群体更强烈地排斥, 从而引发暴力等相关问题发生。⁶³

⁶⁰ 无作者, 〈柔政府设伊教康复中心, 助性少数等“回归正道”〉, 《当今大马》, 2023 年 11 月 29 日,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688361>。

⁶¹ 无作者, 〈柔政府设伊教康复中心, 助性少数等“回归正道”〉, 《当今大马》。

⁶² 无作者, 〈2 男手牵手 脚下一团火 登大外惊现禁同告示板〉, 《中国报》, 2025 年 5 月 9 日, <https://www.chinapress.com.my/?p=4409602>。

⁶³ 无作者, 〈2 男手牵手 脚下一团火 登大外惊现禁同告示板〉, 《中国报》。



图 1：登嘉楼设立反同性恋立牌。⁶⁴

随着舆论的引发，登州政府迅速作出回应，旺苏凯里（Wan Sukairi Wan Abdullah）称设立该告示牌的目的是为了引导民众对性少数群体产生厌恶的情绪，并强调该群体是污秽且错误的，希望民众在看到告示牌后会有效地远离该群体，以加强道德，并希望通过此方式教育民众要远离背离宗教与社会规范的行为。他认为大学生是首要宣传这类思想的目标人群，故把告示牌专门设立在高等教育机构，避免误入歧途。⁶⁵

从这一事件可看出马来西亚政府以道德规范的名义肆意将歧视行为合理化，给这种排斥性少数群体的行为提供正当性，从而剥夺该群体平等存在的权利。

⁶⁴ 无作者，〈登：产生厌恶情绪 “反同性恋警示牌可加强道德”〉，《星洲日报》，2025 年 5 月 10 日，<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50510/nation/6521457>。

⁶⁵ 无作者，〈登：产生厌恶情绪 “反同性恋警示牌可加强道德”〉，《星洲日报》。

第二节 三语媒体报导的标题比较

纵观前文所分析的五個新聞，得以看見馬來西亞官方政府對性少數群體的偏見。媒體作為傳播工具，其意識形態間接影響呈現方式，這是塑造社會的認知與態度至關重要的因素，而報導標題是決定讀者對事件的初印象，是揭示媒體的立場與意識形態最直接的切入點。

本文將針對《當今大馬》、《星洲日報》、*The Star*、*Malay Mail*、*Berita Harian*、*Sinar Harian* 六家媒體作為代表，並分析比較他們對同一事件的報導所取的標題，進而探討三語媒體的意識形態以及所塑造的性少數群體的形象。

案例（一）：“性向自主”活動事件

表 1: 比較三語媒體對“性向自主”活動事件報導的標題

中文媒體		英語媒體		馬來語媒體	
當今大馬	星洲日報	The Star	Malay Mail	Berita Harian	Sinar Harian
警方宣布查禁，兩組織明示威性向自主發起	“性向自主”喊停。籌委會：	Seksualiti Merdeka movement festival banned ⁶⁸	-	Polis arah Seksualiti Merdeka dihenti ⁶⁹	-

⁶⁸ “Seksualiti Merdeka movement festival banned,” *The Star*, November 3, 2011,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11/11/03/seksualiti-merdeka-movement-festival-banned/>.

⁶⁹ “Polis arah Seksualiti Merdeka dihenti,” *Berita Harian*, November 4, 2011.

人痛呼大 马疯了 ⁶⁶	将晤总警 长解释 ⁶⁷				
---------------------------	---------------------------	--	--	--	--

表 1 显示三语媒体对“性向自主”活动事件的报道，该事件指的是为性少数群体争取权益的“性向自主”活动突然遭到警方查禁，从而引发的争议事件。

从标题结构来看，《当今大马》在这事件上构建了一个权利压制与反抗的叙事框架，通过“警方查禁”与“组织示威”强调官方政府的压制，同时赋予性少数群体话语空间，呈现发起人“大马疯了”等强烈控诉，倾向于将性少数群体塑造成受害者形象。从意识形态方针来看，《当今大马》并不符合政府立场，其突出“他们”，即政府的负面行为，营造政府抨击性少数群体的现象。《星洲日报》则省略了官方政府所做的举措，其使用“喊停”相对中性的字眼，淡化了官方以权利强制取消活动的行为。其亦呈现出活动方的言论，却只是聚焦筹委会应对措施，避免情感色彩。其意识形态方阵持中立态度，符合政府立场，既不美化政府强制的行为，也不维护性少数群体。

从 *The Star* 的标题来看，其只简单呈现活动被禁的事实，直接忽略了禁止“性向自主”活动的执行者，亦没有提及关于活动或参与活动人士的相关诉求或批评，故也没有维护性少数群体的迹象。总体而言，*The Star* 将一个争议事件转化为一个中性的事实陈述，意识形态上保持客观中立。

⁶⁶ 无作者，〈警方宣布查禁，两组织明示威
性向自主发起人痛呼大马疯了〉，《当今大马》，2011 年 11 月 3 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80446>。

⁶⁷ 无作者，〈“性向自主”喊停. 筹委会：将晤总警长解释〉，《星洲日报》。

Berita Harian 的标题则以“警察”为主语，用词上具有权威色彩，如“arah”、“dihenti”，带出明确的指示，将警方塑造为维护秩序的权威象征，暗示该活动触犯法律问题，故需要被禁止。其强调“我们”的好事，积极表达政府对于该活动的立场，并没有呈现其他人对于该举止的反对或抗议。由此可见，*Berita Harian* 是站在政府立场上看待这件事，强化国家的权威，否定“性向自主”活动的正当性，从而把性少数议题塑造成“问题方”。

案例（二）： 妇女节游行事件

表二： 比较三语媒体对妇女节游行报道的标题

中文媒体		英语媒体		马来语媒体	
当今大马	星洲日报	The Star	Malay Mail	Berita Harian	Sinar Harian
妇女节游行出现彩虹旗，姆加希评“滥用民主空间” ⁷⁰	-	Women's group disappointed by govt backlash over support for LGBT	Mujahid shocked Women's Day march was used to promote LGBT ⁷²	KDN perlu ambil tindakan tegas terhadap penganjur	Amalan LGBT tidak akan diterima di negara ini: Mujahid ⁷⁴

⁷⁰ 无作者，〈妇女节游行出现彩虹旗，姆加希评“滥用民主空间”〉，《当今大马》。

⁷² Ida Lim, “Mujahid shocked Women's Day march was used to promote LGBT,” *Malay Mail*, March 9, 2019,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19/03/09/mujahid-shocked-womens-day-march-was-used-to-promote-lgbt/1730905>.

⁷⁴ “Amalan LGBT tidak akan diterima di negara ini: Mujahid,” *Sinar Harian*, March 9, 2019,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17182/BERITA/Nasional/Amalan-LGBT-tidak-akan-diterima-di-negara-ini-Mujahid>.

		community during rally ⁷¹		perhimpunan LGBT ⁷³	
--	--	--	--	-----------------------------------	--

妇女节游行争议事件的产生归因于在游行中出现会务彩虹旗，高呼与性少数议题有关的话语，导致遭到慕加希的批评，谴责其滥用空间。

表 2 显示三语媒体对该争议事件报道的标题。首先，《当今大马》明确指出“出现彩虹旗”是争议事件的因素，也呈现出慕加希批评的言论，然使用“抨”一字代表政府对性少数群体的立场是零容忍的。意识形态方阵上，《当今大马》并无强调慕加希的批评是否道德，也没有强调性少数群体在游行的行为是否正当，处于中立态度。

The Star 则以妇女团体对慕加希言论的“失望”回应进行报道，“失望”一词是极具负面情绪色彩的，其选择用第三方批评的方式间接表达对政府立场的不认同。意识形态方阵上，*The Star* 实际上是弱化了政府的好事，把性少数群体塑造成被支持的社群，整体而言是更倾向维护性少数群体的。*Malay Mail* 的标题呈现出慕加希的情绪反应，指性少数群体“利用”妇女节游行宣扬文化，乃具贬义的价值判断的表述。在意识形态方阵中，刻意强调“他们”，即性少数群

⁷¹ “Women's group disappointed by govt backlash over support for LGBT community during rally,” *The Star*, March 10, 2019,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19/03/10/womens-group-disappointed-by-govt-backlash-over-support-for-lgbt-community/>.

⁷³ Haika Khazi, “KDN perlu ambil tindakan tegas terhadap penganjur perhimpunan LGBT,” *Berita Harian*, March 9, 2019, <https://www.bharian.com.my/berita/nasional/2019/03/539086/kdn-perlu-ambil-tindakan-tegas-terhadap-penganjur-perhimpunan-lgbt>.

体支持者的负面行为，同时把该性少数群体塑造为“滥用者”，利用合法的游行平台宣扬自身文化的负面形象。

Berita Harian 与 *Sinar Harian* 作为马来语媒体的代表，与政府立场一致，把性少数群体塑造成不被接受的过错方。*Berita Harian* 把焦点聚集在性少数议题上，忽略争议事件的发生，命名上用“perhimpunan LGBT”（性少数群体集会）取代妇女节游行，并使用“tindakan tegas”强调政府坚决对该活动采取严厉行动的态度，把矛头指向性少数群体。*Sinar Harian* 则未提及妇女节游行事宜，聚焦于马来西亚对性少数群体的立场，并通过慕加希的言论暗示这种思想属国家共识，有不容置疑的语气。意识形态方阵上，这两家媒体皆突出性少数群体的负面行为，将其塑造成不被接受的错误行为。

案例（三）： 修改 355 法令事件

表 3： 对比三语媒体对修改 355 法令事件报道的标题

中文媒体		英语媒体		马来语媒体	
当今大马	星洲日报	The Star	Malay Mail	Berita Harian	Sinar Harian
政府或修订 355 法令，更严厉对付	首相署副部长：或修订伊斯兰法 • 更	Minister: Heavier punishments	Putrajaya could amend Act 355 to introduce	Akta 355 bakal dipinda, hukuman lebih berat	Kerajaan sedia pinda undang-undang

LGBT群体 ⁷⁵	严厉对付 LGBT ⁷⁶	on LGBT not ruled out ⁷⁷	harsher punishments against LGBT community, says deputy minister ⁷⁸	untuk LGBT ⁷⁹	tangani LGBT ⁸⁰
----------------------	----------------------------	---	--	-----------------------------	-------------------------------

修改 355 法令事件并非是争议事件，而是官方政府对政策的预告，事件背景是副部长称会把修改 355 法令中的处置标准纳入计划中，用于更严厉地打击性少数群体。

表 3 中，三语媒体对该新闻所拟的标题皆明显展现出一致的意识形态方阵，即“我们”为政府部门，“他们”为性少数群体。《当今大马》、《星洲日报》、*The Star*、*Malay Mail* 四家媒体在撰写标题上都使用了较为中立的词汇，因政府并未正式确立新政策，故用词上具有不确定性，如“或”、“not ruled out”、“could”，以此保持中立立场。反观，*Berita Harian* 和 *Sinar Harian* 的词汇

⁷⁵ 无作者，〈政府或修订 355 法令，更严厉对付 LGBT 群体〉，《当今大马》，2021 年 1 月 19 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559572>。

⁷⁶ 无作者，〈首相署副部长：或修订伊斯兰法 • 更严厉对付 LGBT〉，《星洲日报》。

⁷⁷ “Minister: Heavier punishments on LGBT not ruled out,” *The Star*, January 20, 2021,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21/01/20/minister-heavier-punishments-on-lgbt-not-ruled-out>.

⁷⁸ “Putrajaya could amend Act 355 to introduce harsher punishments against LGBT community, says deputy minister,” *Malay Mail*, January 19, 2021,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1/01/19/putrajaya-could-amend-act-355-to-introduce-heavier-punishments-against-lgbt/1941893>.

⁷⁹ Nor Fazlina Abdul Rahim, “Akta 355 bakal dipinda, hukuman lebih berat untuk LGBT,” *Berita Harian*, January 19, 2021, <https://www.bharian.com.my/berita/nasional/2021/01/777750/akta-355-bakal-dipinda-hukuman-lebih-berat-untuk-lgbt>.

⁸⁰ Rosmira Kasim, “Kerajaan sedia pinda undang-undang tangani LGBT,” *Sinar Harian*, January 19, 2021,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119812/BERITA/Nasional/Kerajaan-sedia-pinda-undang-undang-tangani-LGBT>.

选择了“bakal”，“sedia”，表示这项行动是必然会发生的，这种预设实际上是媒体自身的意见，其暗示政府绝对会对付性少数群体，强化政府行动的正当性，让读者潜意识默认性少数群体是个问题。值得注意的是，*Sinar Harian* 的标题使用的“tanangi”一词具有价值判断，明确暗示性少数群体是需要被处理的社会威胁，具有明显的排他性。

案例（四）： 设立 LGBT 康复中心事件

表 4： 对比三语媒体对设立 LGBT 康复中心事件报道的标题

中文媒体		英语媒体		马来语媒体	
当今大马	星洲日报	The Star	Malay Mail	Berita Harian	Sinar Harian
柔政府设伊教康复中心，助性少数等“回归正道” ⁸¹	柔政府设全国首个 LGBT 复原中心 明年 7 月运作 ⁸²	Johor to set up rehab centre for deviants, those who contradict	Malaysia’s first ‘islamic rehab centre’ for those in same-sex relationships to open in Johor	Johor tubuh pusat pemulihan terpesong akidah, LGBT ⁸⁵	Johor tubuh pusat pemulihan akidah terpesong, LGBT ⁸⁶

⁸¹ 无作者，〈柔政府设伊教康复中心，助性少数等“回归正道”〉，《当今大马》。

⁸² 无作者，〈柔政府设全国首个 LGBT 复原中心 明年 7 月运作〉，《星洲日报》。

⁸⁵ Mohamed Farid Noh, “Johor tubuh pusat pemulihan terpesong akidah, LGBT,” *Berita Harian*, November 29, 2023, <https://www.bharian.com.my/berita/wilayah/2023/11/1183102/johor-tubuh-pusat-pemulihan-terpesong-akidah-lgbt>.

⁸⁶ Nor Azura MD Amin, “Johor tubuh pusat pemulihan akidah terpesong, LGBT,” *Sinar Harian*, November 29, 2023,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637112/edisi/johor/johor-tubuh-pusat-pemulihan-akidah-terpesong-lgbt>.

		Islamic faith, says exco rep ⁸³	next July, says state exco ⁸⁴		
--	--	--	---	--	--

2023 年，柔佛政府宣布将建立一所康复中心，用以帮助伊斯兰教的性少数群体找回信仰宗旨，引起社会的广泛讨论。

表 4 显示六家媒体对该事件报道的标题，可以明显看出，除 *The Star* 没有强调性少数议题之外，其余媒体都有强调该康复中心是针对“LGBT”、“性少数”和“同性关系”的。

此外，《当今大马》在“回归正道”上使用引号，表明此乃转述政府话语，而非认同，另一方面也未有呈现性少数群体的声音，立场中立。《星洲日报》则采用陈述事实的方式对该报道进行呈现，没有引用他人的话语，亦属中立。*The Star* 使用“deviants”一词，涵盖所有伊斯兰教义的违背者，其包括性少数群体但并不是只针对这一群体，避免加剧对性少数群体的污名化。*Malay Mail* 在“Islamic rehab centre”上同样使用了引号，暗示其并未认可该命名，没有明确传达性少数群体是需要被纠正的讯息，语言相对中立。马来语媒体 *Berita Harian* 和 *Sinar Harian* 不仅强调性少数群体，更是使用有预设含义的“akidah

⁸³ Yee Xiang Yun, “Johor to set up rehab centre for deviants, those who contradict Islamic faith, says exco rep,” *The Star*, November 29, 2023,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23/11/29/johor-to-set-up-rehab-centre-for-deviants-those-who-contradict-islamic-faith-says-exco-rep>.

⁸⁴ Ben Tan, “Malaysia’s first ‘Islamic rehab centre’ for those in same-sex relationships to open in Johor next July, says state exco,” *Malay Mail*, November 29, 2023,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3/11/29/malaysias-first-islamic-rehab-centre-for-those-in-same-sex-relationships-to-open-in-johor-next-july-says-state-exco/104841>.

terpesong” 词汇，预设性少数群体本身就是信仰扭曲的人，置于宗教规范的审判下进行谴责，且塑造成需要治疗的负面形象。在意识形态方阵上，可以看见他们积极呈现出“我们”设立康复中心的好事，以及强调“他们”背离信仰的坏事。

案例（五）： 登嘉楼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

表 5： 对比三语媒体对登嘉楼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报道的标题

中文媒体		英语媒体		马来语媒体	
当今大马	星洲日报	The Star	Malay Mail	Berita Harian	Sinar Harian
登捍卫设“禁同性恋”警示牌，称要民众厌恶污秽行为 ⁸⁷	登：产生厌恶情绪“反同性恋警示牌可加强道德” ⁸⁸	Inciting hatred of 'dirty' homosexuality is the point, says Terengganu exco member ⁸⁹	-	-	'Memang kita mahu timbulkan kebencian terhadap homoseksual' - Exco Terengganu ⁹⁰

⁸⁷ 无作者，〈登捍卫设“禁同性恋”警示牌，称要民众厌恶污秽行为〉，《当今大马》，2025 年 5 月 10 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742857>。

⁸⁸ 无作者，〈登：产生厌恶情绪“反同性恋警示牌可加强道德”〉，《星洲日报》。

⁸⁹ R. Sekaran, “Inciting hatred of 'dirty' homosexuality is the point, says Terengganu exco member,” *The Star*, May 10, 2025,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25/05/10/inciting-hatred-of-039dirty039-homosexuality-is-the-point-says-terengganu-exco-member>.

⁹⁰ Norhaspida Yatim, “‘Memang kita mahu timbulkan kebencian terhadap homoseksual’ - Exco Terengganu,” *Sinar Harian*, May 10, 2025,

以上事件为登嘉楼在马来西亚登嘉楼大学（University of Terengganu）外立了一个“禁止同性恋”的立牌，引起社会谴责所产生的争议。为此，登嘉楼政府公开解释立牌之目的，即是要为了让民众对同性行为产生厌恶的感受，进而达到远离的效果。

根据表 5 的三语媒体标题进行比对，首先可以明显看出《当今大马》和《星洲日报》都在标题明确点出了该争议事件的源头，即“反同性恋警示牌”，让读者知道政府做了什么行动，并在此基础上加入了政府回应的话语。反观，*The Star* 和 *Sinar Harian* 则没有提及事件缘由，故读者在看标题时会存在不明白前因后果的情况，从而产生错误的判断。

此外，《当今大马》、《星洲日报》、*Sinar Harian* 都呈现出偏向政府的立场，而 *The Star* 则持中立态度。其中，《当今大马》复述政府话语，把同性行为预设为“污秽行为”，带有强烈的道德谴责色彩。《星洲日报》则强调政府要“加强道德”，呈现为对性少数群体的道德教育。*The Star* 则把政府的行为定性为“煽动仇恨”，尽管用词使用了污名化词汇“dirty”，引号却暴露了该媒体自身的意见，表示“dirty”为政府原话，而非自身立场。*Sinar Harian* 则采用引语的方式，聚焦于政府引起群众对性少数群体仇恨的言论上，直接把政府的极端立场传达给读者。

综上所述，马来语媒体是相对极端的，把性少数群体塑造成“罪人”等负面形象；在中文媒体与英语媒体的报道标题中性少数群体的形象则较为正面，表明其意识形态的不同。

第三节 三语媒体的新闻来源

新闻学对新闻来源（News Source）的定义是任何能够提供消息与素材给记者的人、组织、文件或物件。⁹¹媒体与新闻来源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媒体依靠新闻来源获取报道素材，而新闻来源也依靠媒体为其传达观点，增加曝光。⁹²然而，根据诺曼·费尔克劳在《媒介话语》的批判性话语分析，其指出媒体难以做到完全公平地呈现出所有声音，其通过突出某个声音，边缘化某个声音，以此来传递其意识形态，因此所有媒体对于新闻来源的选择并非是中性的，而是有根本上的倾向。⁹³

前文对《当今大马》、《星洲日报》、*The Star*、*Malay Mail*、*Berita Harian* 及 *Sinar Harian* 六家媒体关于五个典型案例的新闻报道标题进行了分析比对。故本节将基于同一批报道，进一步从其正文内容切入，进行新闻来源的统计与分析。

表 6：三语媒体新闻来源统计表

新闻来源	中文媒体		英语媒体		马来语媒体		总计
	当今大马	星洲日报	The Star	Malay Mail	Berita Harian	Sinar Harian	
政府来源	5	4	4	4	4	4	25

⁹¹ Rodrigo Zamith,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ism Handbook: Concepts, Challenges, and Contexts* (Amherst: UMass Amherst Libraries; 2022), 159.

⁹² Zamith,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ism Handbook: Concepts, Challenges, and Contexts*, 159.

⁹³ Fairlough, *Media discourse*, 81.

政党/政治人物	2	0	1	0	0	0	3
权利组织	1	1	3	0	0	1	6
宗教团体	0	0	0	0	3	0	3
其他	1	1	0	0	0	0	2

表 6 汇整《当今大马》、《星洲日报》、*The Star*、*Malay Mail*、*Berita Harian*、*Sinar Harian* 对 2011 年“性向自主”活动事件、2019 年妇女节游行事件、2021 年修改 355 法令事件、2023 年设立 LGBT 康复中心事件和 2025 年登嘉楼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的官方报道（详情可见表 1 至表 5），共计 25 篇，所有数据来源均通过站内检索功能进行关键词搜索，如“性向自主活动”、“妇女节游行”、“法令 355”、“LGBT 康复中心”、“反同性恋立牌”等。此处采用内容分析法对上述报道正文内容中的新闻来源进行统计，而新闻来源的分类标准参考了 Su-Hie Ting, Collin Jerome, Jiin-Yih, “Deviants or ‘Normal’ Citizens? : Framing of LGBTQ in Malaysian Newspaper” 中的分布情况，以政府官方政府来源、政党或政治人物、权利组织、宗教团体，及其他进行分类。⁹⁴

以上可见三语媒体多数选择政府发言为主要新闻来源，其次是权利组织，而后是政党或政治人物、宗教团体和其他。首先，在“政府来源”的统计中，基本上六家媒体都以呈现政府消息为主要框架，如 2025 年登嘉楼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当今大马》、《星洲日报》、*The Star*、*Sinar Harian* 均把政府的

⁹⁴ Ting, Jerome, and Yeo, “Deviants or “Normal”Citizens?: Framing of LGBTQ in Malaysian Newspapers,” 22.

声音置于前端的文本位置，意味着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会把政府对该事件的定义先入为主，以此突现官方政府言论的权威象征。

在“其他”的归类里只有中文媒体，皆源于 2011 年“性向自主”活动事件。在《当今大马》的正文中，其呈现活动主办方的声音，且使用引语的方式，保留发言者话语中情感色彩，如其道：“这个国家已经疯了，只是屈服于那些不承认这群压迫群体权利的单位的压力。”⁹⁵《星洲日报》则呈现出活动筹委会所发出的文告，其结合转述及引语的方式，报道如是写道：

主办单位对当局禁止其活动感到非常失望。

“类似活动已进行，而全面禁止是前所未有的事。憎恨与无知恐吓及要求停止活动，正好说明多么需要一个安全空间以及如性向自主的活动。”

文告认为，诬告及不良意图以挑起对他们的憎恨是毫无根据的，这样的举措，将进一步边缘化早已遭到社会忽略的一群马来西亚人。⁹⁶

以上，《当今大马》赋予主办方直接向读者发声的权利，《星洲日报》也引用了筹委会的文告，尽管记者声音与筹委会声音的结合削弱了话语的冲击力，但其仍然为性少数群体提供了发声的平台，把性少数群体塑造成被打压的弱势群体。

⁹⁵ 无作者，〈警方宣布查禁，两组织明示示威性向自主发起人痛呼大马疯了〉，《当今大马》。

⁹⁶ 无作者，〈性向自主喊停，筹委会：将晤总警长解释〉，《星洲日报》。

其次，在“宗教团体”归类的使用只有 *Berita Harian*，其同样源于 2011 年“性向自主”活动事件。在正文中，其使用了三个代表宗教团体发言的人物，分别来自沙巴的基督教领袖、土著权威组织（PERKASA）青年团团团长，和玻璃市前宗教司的发言，皆批评该活动的举办，并以违反宗教为理由，以此强化性少数群体与宗教的对立。⁹⁷譬如，沙巴基督教领袖 Webley Disim 明确指出把宗教不允许的同性关系合法化是一种野蛮行为，土权组织青年团团团长伊万法米（Irwan Fahmi Ideris）则指出支持同性关系的行为是极端且违反伊斯兰教，并强调伊斯兰教是官方宗教。⁹⁸*Berita Harian* 是唯一使用宗教团体作为新闻来源的媒体，通过呈现宗教团体反性少数群体的立场捍卫宗教与国家法律的权威，并建构性少数群体的负面形象。

此外，在“权利组织”的分类中，《当今大马》、《星洲日报》和 *Sinar Harian* 分别使用了一次，*The Star* 则使用了三次。其中涵盖了两起事件，包括 2019 年妇女节游行事件与 2025 年登嘉楼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在统计中，*The Star* 有两次选择去权利组织的消息来源是在报道妇女节游行事件的正文中，其以性别平等联合行动联盟（The Joint Action Group for Gender Equality, JAG）和社运人士玛丽娜·马哈迪（Datin Paduka Marina Mahathir）对慕加希批评性少数群体“滥用空间”的回应为主要叙事框架。其大段引用 JAG 谴责慕加希和政府立场的声明，对玛丽娜指责慕加希和旺赛夫的反应则为转述，这反映出该媒体在敏感话题上的平衡策略，避免给予个体批评者过多表达空间。⁹⁹另外，在 2025 年登嘉楼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中，以上四家媒体都在正文中提及非政

⁹⁷ “Polis arah Seksualiti Merdeka dihenti,” *Berita Harian*.

⁹⁸ “Polis arah Seksualiti Merdeka dihenti,” *Berita Harian*.

⁹⁹ “Women's group disappointed by govt backlash over support for LGBT community during rally,” *The Star*.

府组织和社运人士的发言。《当今大马》呈现了性少数维权组织姐妹要正义（Justice for Sisters, JFS）对登嘉楼政府做法的谴责，并指出其言论歧视；《星洲日报》、*The Star*、*Sinar Harian* 则皆转述社运人士妮莎·雅尤（Nisha Ayub）批评登州政府把对性少数群体的仇恨升级为制度性歧视的言论。以上，选择权利组织都是呈现其维护性少数群体的内容。

与此同时，在“政党或政治人物”的归类中，《当今大马》在 2011 年“性向自主”活动事件呈现出伊斯兰党青年团（Parti Islam Se-Malaysia）向媒体宣布取消对该活动示威的情况，因而该活动已被查禁。¹⁰⁰在 2019 年妇女节游行活动中，《当今大马》大量引用巫族妇女组（Wanita UMNO）主席诺莱妮·阿末（Noraini binti Ahmad）抨击性少数群体在该游行中的不道德行为。¹⁰¹*The Star* 在该事件的报道正文中也提及旺赛夫（Wan Saiful Wan Jan）称性少数群体“恶心”的言论。¹⁰²以上，可见政党或政治人物的发言都是把性少数群体塑造成负面形象的。

综上所述，通过统计对比可以看出中文媒体和英语媒体在新闻来源的选择上会呈现出对性少数群体友好的言论，尤其是权利组织和其他维护性少数群体的个体发言，偶尔把性少数群体建构为弱势群体。反观，马来语媒体则依赖官方与宗教来源，基本上边缘化支持性少数群体的声音，以此持续传递性少数群体的负面形象，以表明其在性少数议题上的保守立场。

¹⁰⁰ 无作者，〈警方宣布查禁，两组织明示威性向自主发起人痛呼大马疯了〉，《当今大马》。

¹⁰¹ 无作者，〈妇女节游行出现彩虹旗，姆加希抨“滥用民主空间”〉，《当今大马》。

¹⁰² “Women's group disappointed by govt backlash over support for LGBT community during rally,” *The Star*.

小结

综合来看，三语媒体在处理同一报道的标题上存在明显差异，反映出它们的意识形态。中文媒体与英语媒体没有稳定的意识形态，态度取决于争议事件的发展，但整体来说，其大多时候是客观且中立的，甚至偶尔会呈现出维护性少数群体的迹象。相反，马来语媒体的意识形态是固定的，对性少数群体态度极端且污名化，笔者认为这与伊斯兰教义有关，故其传递的价值观不可与教义相悖。仔细看，中文媒体与英语媒体均未直接抨击性少数群体，马来语媒体却直接把性少数群体的形象塑造成“偏离信仰”的群体、需要“被处理”的问题方等。在消息来源选择上的差异化，印证了媒体报道并非中立地呈现事实，而是有意识地选择或排除特定声音，以此传递其意识形态。总体而言，马来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的排斥是最为强烈的，英语媒体相对友好，中文媒体则居中。

第四章 三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NGO）回应性少数议题的 报道

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一般是为社会的某些弱势群体或个体发声、谋福利、倡导人权的平等的民间组织。近年来，政府在多项计划与行动中隐含对性少数群体的打压，这往往侵犯了性少数群体的个人权益，而非政府组织会对类似行为做出回应，并尝试实现人人平等、人权自由的目标，故本章会考察非政府组织对五个典型案例的回应，并探究三语媒体对于非政府组织的回应作出的处理方式，以此揭示其如何塑造群众对性少数群体的认知与共识。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的回应

在各种争议事件中，非政府组织扮演着权利捍卫者的角色，其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推动舆论的发酵，促使政府可以回应社会诉求，把政府所孤立的问题带到舆论中心，以此推动社会平等与自由。本节将考察非政府组织对于性少数议题的回应，其了解其回应目的与意义，作为后续分析的背景基础。

前文所讨论的五个关于性少数议题的典型案例便引起了各大非政府组织的回应。以姐妹要正义（Justice for Sisters, JFS）为例，其是专门维护性少数群体

与性别多元化的非政府组织，在官方网站上持续更新法律资料汇总、筹集资金资助在伊斯兰教法庭上对跨性别者提起的诉讼、多次发布公开声明，以此推动社会对性少数群体的认识与关注。如 2023 年设立 LGBT 康复中心事件，姐妹要正义发出抗议声明，指出该侵犯人权的计划属于违反联邦宪法和国际人权法，并提供国际否定强行扭转性向治疗的背景，以此呼吁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与柔佛政府协作审查该计划对人权的影响。¹⁰³对于 2025 年登嘉楼设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姐妹要正义联合妇女援助组织（Women’s Aid Organisation, WAO）、妇女行动协会（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AWAM）等非政府组织发出抗议声明，要求登嘉楼政府立刻撤除该立牌，并称该行为已经涉及鼓吹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与仇恨，且在大学附近设立该立牌会影响性少数群体受教育的权利，违反了宪法对人权的保障。¹⁰⁴

伊斯兰姐妹组织（Sisters in Islam, SIS）是为穆斯林女性争取权益的非政府组织，其通过新的视角诠释《古兰经》以纠正对女性的歧视性解读，挑战以伊斯兰名义所制定的针对性法律，以此来保障穆斯林女性可以得到平等与自由。其为 2011 年“性向自主”活动事件及 2025 年登嘉楼设“反同性恋”立牌事件都发声过，不同之处在于，前者通过回应前首相纳吉（Najib Abdul Razak）关于“全球温和运动”的公开信中被提及，而后者是独立公开声明。针对前者，该组织通过赞同纳吉承诺维持爱与和平的现象，反对极端和暴力行为的表述，而后提出近期所面对的歧视行为，包括人权捍卫者遭威胁、宗教自由受限制、少

¹⁰³ “Resources: Statement: Halt Establishment of Johor Rehab Centre Targeting LGBT People and Religious Minorities,” Justice for Sisters, November 30, 2023, <https://justiceforsisters.org/resources/media-statement-halt-establishment-of-johor-rehab-centre-targeting-lgbt-people-and-religious-minorities-given-clear-negative-human-rights-impacts/>.

¹⁰⁴ “Resources: Statement: The Kuala Terengganu City Council must remove anti-LGBT signboards immediately,” Justice for Sisters, May 16, 2025, <https://justiceforsisters.org/resources/the-kuala-terengganu-city-council-must-remove-anti-lgbt-signboards-immediately/>.

数群体被边缘化等，揭示政府承诺与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¹⁰⁵针对后者，其他组织都以宪法或人权进行批判，但该组织从伊斯兰教义的内部进行批判。其谴责登嘉楼政府对经文的断章取义是偏见，《古兰经》中有不少强调公正的经文。因登嘉楼政府的偏激行为，其意图也引起该组织质疑是否符合伊斯兰教义与真主本意，并希望政府可以拆除该立牌。¹⁰⁶

妇女援助组织是为女性反对暴力与侵害的非政府组织，其倡导社会应当尊重女性，并通过提供庇护所给遭到暴力侵害的女性、法律援助等举措，以此推动性别平等。除了协同声援 2025 年登嘉楼设立“反同性恋”立牌事件之外，其也为 2011 年“性向自主”活动事件发声，表示全力支持。其针对政治人物的恶意言论与媒体的误导性报道作出批评，指会助长歧视的风气，并认为国家应该停止对性少数群体的污名化与迫害，要保护所有公民的合法人权。¹⁰⁷

此外，捍卫自由律师团（Lawyer For Liberty）是专门维护法律与人权自由，由律师和社运人士组成的非政府组织，其旨在倡导人权，挑战政府所实施的违反宪法、不合理的举措。在 2021 年修改 355 法令事件中，捍卫自由律师团发布了一则声明，指出该做法缺乏逻辑，歧视异性装扮者，都是违反了宪法中对人权的保障，故建议政府效仿伊朗、巴基斯坦等承认跨性别者的合法权利的穆斯林国家，停止针对性少数群体。¹⁰⁸

¹⁰⁵ “Media: Letters to Editor: LTE: Global Movement of Moderates – Crucial questions for Malaysia,” Sisters In Islam, November 17, 2011, <https://sistersinislam.org/8261/>.

¹⁰⁶ “Media: Press Statement: What Is the Real Intention Behind Terengganu’s Morality Policies? Call for Reflection and Justice,” Sisters In Islam, May 15, 2025, <https://sistersinislam.org/what-is-the-real-intention-behind-terengganus-morality-policies-call-for-reflection-and-justice/>.

¹⁰⁷ “Research: News: WAO Fully Supports Seksualiti Merdeka,” Women’s Aids Organisation, November 8, 2011, <https://wao.org.my/wao-fully-supports-seksualiti-merdeka/>.

¹⁰⁸ “Statements: The LGBT/transgender Community Must Not be Further Persecuted & Criminalised,” Lawyer For Liberty, Jan 20, 2021, <https://www.lawyersforliberty.org/2021/01/20/lfl-the-lgbt-transgender-community-must-not-be-further-persecuted-criminalised/>.

综上，可以发现尽管各非政府组织的身份定位与策略不同，但它们的回应都指向一个统一的目标，即希望国家可以建立一个真正平等的社会，而这种平等不仅限于性别，更涵盖性别认同、性取向等更广泛的身份，以确保每一位公民无论其身份为何，都能享有人权、尊严与平等。

第二节 三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回应的处理

前文已对非政府组织的回应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这些回应是否能被广泛听见，取决于媒体的是否给予助力。本节将深入考察《当今大马》、《星洲日报》、*The Star*、*Malay Mail*、*Berita Harian* 与 *Sinar Harian* 六家媒体是否呈现非政府组织对性少数事件的回应，并分析三语媒体的呈现方式分别如何潜移默化地塑造群众对性少数群体的认知，从而导致不同社群的读者对性少数群体产生的不同看法。

在检索前文所提及的五个典型案例时，笔者发现《当今大马》和 *Malay Mail* 都为姐妹要正义针对 2023 年柔佛设 LGBT 康复中心事件所发的声明单独发布了一篇报道，其中《当今大马》所起的标题为“柔伊教康复中心违宪侵权，性少数维权组织促取消”¹⁰⁹，*Malay Mail* 起的标题是“Justice for Sisters: Johor ‘rehab’ centre for LGBT akin to torture.”¹¹⁰从标题清晰可见两家媒体明确提及了事件缘由，让面向读者得以了解姐妹要争议发布声明的动机，但无论是标题或

¹⁰⁹ 无作者，〈柔伊教康复中心违宪侵权，性少数维权组织促取消〉，《当今大马》，2023 年 11 月 30 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688518>。

¹¹⁰ Zarrah Morden, “Justice for Sisters: Johor ‘rehab’ centre for LGBT akin to torture,” *Malay Mail*, November 30, 2023,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3/11/30/justice-for-sisters-johor-rehab-centre-for-lgbt-akin-to-torture/105063>.

是内容，《当今大马》都强调国家法律的权威，针对法律层面的框架报道其的批判；而 *Malay Mail* 则强调该计划本身的伦理性，使用 “torture”（酷刑）一词，为其增加道德色彩，引导读者思考柔佛政府的行为是否人道。相反，马来语媒体的 *Berita Harian* 和 *Sinar Harian* 均未对后续回应做出任何报道。

针对 2025 年登嘉楼设立 “反同性恋” 立牌事件，三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回应的呈现差异更能看出其如何影响群众的认知共性。《星洲日报》选择报道伊斯兰姐妹组织的抗议声明，标题为 “SIS: 伊斯兰不宣扬仇恨 质疑登政府禁同性恋警告牌举措”¹¹¹；*Malay Mail* 则选择报道姐妹要正义的联合反对声明，标题为 “Civil groups urge Terengganu authorities to remove anti-LGBT signboards, war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¹¹²《星洲日报》把聚焦在伊斯兰姐妹组织对登嘉楼政府的道德批判，突出其从伊斯兰教义作为出发点进行谴责；*Malay Mail* 则把焦点放在要求撤除立牌的行动目标上，强调姐妹要正义的具体诉求。相反，经笔者检索，马来语媒体并无任何关于后续回应的报道。

此外，针对 2021 年修改 355 法令事件，《星洲日报》和 *Malay Mail* 皆单独为捍卫自由律师团发布了报道，《星洲日报》以标题 “捍卫自由律师团谴责阿末玛索 | ‘政府不应迫害 LGBT’” 发布报道¹¹³；而 *Malay Mail* 起的标题是 “Group slams deputy minister for ‘political’ attack on LGBT when country suffering from

¹¹¹ 无作者，〈SIS: 伊斯兰不宣扬仇恨 质疑登政府禁同性恋警告牌举措〉，《星洲日报》，2025 年 5 月 15 日，<https://www.sinchew.com.my/?p=6535683>。

¹¹² “Civil groups urge Terengganu authorities to remove anti-LGBT signboards, war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Malay Mail*, May 14, 2025,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5/05/14/civil-groups-urge-terengganu-authorities-to-remove-anti-lgbt-signboards-warn-of-human-rights-violations/176752>.

¹¹³ 蔡诗琪，〈捍卫自由律师团谴责阿末玛索 | ‘政府不应迫害 LGBT’〉，《星洲日报》，2021 年 1 月 20 日，<https://www.sinchew.com.my/?p=3143975>。

Covid-19.”¹¹⁴从两家媒体的标题可见，其焦点均放在该组织对政府攻击性少数群体的批评上，而非围绕“修改 355 法令”这一事件本身进行表述。这种报道方式表明，中文与英文媒体在潜意识中已将捍卫自由律师团视为一种合法的批评声音，其直接采纳非政府组织的批评立场是具有判断价值的现象。反观，马来语媒体并无报道相关事宜，在面对各个组织质疑该事件做法的合理性时，马来语媒体选择忽视这些声音。

值得一提的是，马来语媒体在这起争议事件上放大了政府对质疑的后续回应。其中，*Sinar Harian* 便报道了政府的回应，其称修改 355 法令并非是歧视、针对性少数群体，而是为了避免受到真主的惩罚。其标题如是写道：“Pinda akta bukan diskriminasi LGBT tetapi untuk selamatkan negara”，其直接否定“歧视”性少数群体，但并未提及是在否定谁的批评或谴责，让读者认为指控他“歧视”的说法是无依据的，且标题明确了修改法令是为了拯救国家，这便会传递一种修改法令是正当且必要的行为，以此固化对性少数群体的负面印象。

115

以上为三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的回应处理，由于马来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的回应较少有报道，作为补充，笔者单独分析马来语媒体在争议事件上的后续报道。如，针对 2011 年“性向自主”活动事件，*Berita Harian* 发布了一则标题为“NGO, Perkasa berhimpun kecam penganjuran ‘Seksualiti Merdeka’”的报道，

¹¹⁴ Shahrin Aizat Noorshahrizam, “Group slams deputy minister for ‘political’ attack on LGBT when country suffering from Covid-19,” *Malay Mail*, Jan 20, 2021,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1/01/20/group-slams-deputy-minister-for-political-attack-on-lgbt-when-country-suffe/1942198>.

¹¹⁵ Rosmiza kasim, “Pinda akta bukan diskriminasi LGBT tetapi untuk selamatkan negara,” *Sinar Harian*, January 24, 2021,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120660/berita/nasional/pinda-akta-bukan-diskriminasi-lgbt-tetapi-untuk-selamatkan-negara>.

是少数有呈现两面立场的报道。该报道以土著权威组织及多个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对该活动的抗议行动为主导框架，指控该活动违反且侮辱伊斯兰教义，均为对该活动的负面评价。¹¹⁶然而，对于正面评价的报道，其只以两句话引概括伊斯兰姐妹组织的批评，指警方的查禁是侵犯宪法所保障的言论与集会自由。¹¹⁷纵然该报道呈现出支持与反对的两面声音，但篇幅的占据比例证明了该媒体有意边缘化捍卫性少数群体权益的声音。

综上所述，三语媒体在处理非政府组织回应的差异极为明显，中文媒体与英语媒体都采纳了非政府组织的声音，并会单独为其写一篇报道，把他们的声音推向公共舆论，增加曝光性，以此让读者接触多方面关于性少数议题的看法和见解。相反，马来语媒体则多数呈现出单一的声音，以政府为标准，使其受众群体与这类消息绝缘，进而固化受众对性少数群体的负面形象认知。

小结

纵观本章比对三语媒体对非政府组织回应处理的分析，不难看出其差异。对于支持性少数群体的言论，可见度越高越能影响公众对该群体形象的认知，对此，中文媒体与英语媒体都做到了多元呈现，不仅引述政府官员的说法，也给予非政府组织充分的发声空间。马来语媒体却多以政府为唯一标准的消息来源，使读者难以接触反对观点。这种选择性的报道方式，这也基于其面向群众的宗教敏感性，故其叙事框架难以与宗教分割，必须与之保持一致，否则将面

¹¹⁶ “NGO, Perkasa berhimpun kecam penganjuran ‘Seksualiti Merdeka’,” *Berita Harian*, November 8, 2011.

¹¹⁷ “NGO, Perkasa berhimpun kecam penganjuran ‘Seksualiti Merdeka’,” *Berita Harian*.

临读者或官方政府的反弹压力。以上反映马来西亚社会在性少数议题上的分歧，致使不同的种族族群对同一个群体形成认知差异，也进一步论证了三语媒体分别的立场与意识形态。

第五章 结语

本文旨在揭示三语媒体背后的意识形态与立场，并探讨这种差异对不同族群的社会对性少数群体的认知影响。通过对马来西亚中文、英语、马来语媒体对性少数群体报道方式进行比较分析，本文回答了三个核心问题：其一，性少数群体在法律与宗教约束下的真实处境；其二，三语媒体在报道框架上的差异及其对性少数群体形象的不同塑造；其三，这种差异化的形象塑造如何引导民众对该群体的认知与理解。

研究发现，性少数群体的处境不能只用压迫来概括，纵观马来西亚法律与官方宗教的限制，其把性少数群体的行为定义为“罪行”，已是对该群体的污名化，且合理化对该群体的排斥。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不难发现这种现象导致性少数群体在生活中会面临严重歧视，先是 2011 年“性向自主”活动无端遭到查封，再到 2019 年在妇女节游行中为性少数群体争权被公开谴责“滥用空间”、2021 年计划修改 355 法令针对性少数群体、2023 年设立 LGBT 康复中心强行扭转性取向，以及 2025 年登嘉楼设立“反同性恋”立牌并被其政府明确煽动仇恨情绪，可见这些年来政府对性少数群体的立场未曾改变，始终是极端的排斥。政府的立场导致公开讨论性少数权益变成挑战权威的行为，尽管非政府组织持续推动这一议题进入公共视野，却也无法改变政府歧视性少数群体的存在。

三语媒体作为关键传播者，在这类敏感议题上的报道设有局限性，无法直接表态，只能通过强化或淡化某些话语来传达其意识形态与立场。从研究结果来看，中文媒体与英语媒体在报道性少数议题时会选择呈现多方的声音，赋予性少数群体更高的可见度，经常把性少数群体塑造成弱势群体，以达到维护其权益的目的。马来语媒体则配合官方立场，把性少数群体塑造成“道德违背者”，无论是标题的呈现方式，亦或是新闻来源的选择，其经常把性少数群体与宗教联系在一起，用词上更是毫不避讳地使用污名化的词汇，以此加深马来社会读者对性少数群体的负面印象。由此可见，三语媒体长久以来是如何潜移默化地影响公众对性少数群体的认知，中文与英语媒体的受众会更认同性少数群体同样享有人权，应得到尊重与平等的待遇；马来语媒体的受众反而被灌输性少数群体是“有罪的”的认知，对该群体产生本能地排斥。

截止至 2026 年，从政府的各种发言中仍然可见对该群体的排斥与歧视，如政府建议民众在讨论性少数议题时改用“异化现象”取代 LGBT 的称呼¹¹⁸，这是对性少数群体更广泛的压制行动。这种情况反映出对性少数群体污名化的延续，其人权与声誉依然无法得到保障，反而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总结来说，本文可见性少数群体在马来西亚处于长期被政府打压的情况，而三语媒体作为影响公众认知的媒介之一，如若其排斥性少数议题，将加剧性少数群体的困境。因此，三语媒体不仅要作为官方话语的传话者，更是要呈现出多元声音，让公众意识到性少数群体同样拥有值得被平等对待的公民。唯有如此，马来西亚才能真正迈向人人平等的社会。

¹¹⁸ 无作者，〈国际特赦组织：震惊不可接受 LGBT 标签“异化”助长仇恨〉，《星洲日报》，2026 年 2 月 27 日，<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60227/nation/7303157>。

引用书目

专书

1. Busà, M.Grazia. *Introducing The Language of The News* London: Routledge; 2014.
2. Fairlough, Norman. *Media Discourse* London: Arnold; 1995.
3. Zamith, Rodrigo.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ism Handbook: Concepts, Challenges, and Contexts* Amherst: UMass Amherst Libraries; 2022.

专章

1. Lee, Julian C. H. "Sexuality rights activism in Malaysia: Seksualiti Merdeka," in *Social Activism in Southeast Asia*, ed. Michele Ford, 170-186. London: Routledge, 2013.

译著

1. 马坚译,《古兰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2. 托依恩·A·范·戴克著,《媒介中的意见与意识形态》,艾伦·贝尔; 彼得·加勒特编、徐桂权译,《媒介话语的进路》,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3. 俞学明; 向慧译注,《法华经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

电子书

1. 姚秦；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译，《四分律》，台北：财团法人佛教电子佛典基金会，2025。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428_035。
2. Newman, Nic, Arguedas, Amy Ross , Robertson, Craig T., Nielsen, Rasmus Kleis and Fletcher, Richard. *Reuters Institute Digital News Report 2025*. (Oxford: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2025), https://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sites/default/files/2025-06/Digital_News-Report_2025.pdf.

期刊论文

1. Firdaus, Amira, “Ethnic Identity and News Media Preferences in Malaysia,” in *ARC APFRN signature event*, (Nov 2006): 1-15.
2. Ting, Su-Hie, Chuah, Kee-Man, Jerome, Collin, and Johnson, Audrea, “Spotlight On LGBT In Malaysian Online Newspapers: Insights From Textual Analytics,” *EDPACS*, (2021): 1-11.
3. Ting, Su-Hie, Jerome, Collin, and Yeo, Jiin-Yih, “Deviants or “Normal” Citizens?: Framing of LGBTQ in Malaysian Newspapers,” *Asia-Pacific Social Science Review* 23.2 (Jun 2003): 14-28.
4. Ting, Su-Hie, Johnson, Audrea, and Jerome, Collin, “Backgrounding of LGBT in Newspaper Coverage in Malaysia,” *Asian Journal of Behavioural Sciences* 3.2 (June 2021): 1-13.

新闻

1. 蔡诗琪，〈捍卫自由律师团谴责阿末玛索 | ‘政府不应迫害 LGBT’〉，《星洲日报》，2021 年 1 月 20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p=3143975>。
2. 无作者，〈性向自主喊停．筹委会：将晤总警长解释〉，《星洲日报》，2011 年 11 月 6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20111106/%E6%80%A7%E5%90%91%E8%87%AA%E4%B8%BB%E5%96%8A%E5%81%9C%EF%BC%8E%E7%AD%B9%E5%A7%94%E4%BC%9A%EF%BC%9A%E5%B0%86%E6%99%A4%E6%80%BB%E8%AD%A6%E9%95%BF%E8%A7%A3%E9%87%8A/>。
3. 无作者，〈首相署副部长：或修订伊斯兰法・更严厉对付 LGBT〉，《星洲日报》，2021 年 1 月 19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10119/nation/3180569>。
4. 无作者，〈柔政府设全国首个 LGBT 复原中心 明年七月运作〉，《星洲日报》，2023 年 11 月 29 日，
https://johor.sinchew.com.my/news/20231129/johor/5162276?pk_vid=3357b17f364dacd81765721898a4968e。
5. 无作者，〈安华 1998 年涉鸡奸案背景〉，《星洲日报》，2008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20080629/%E5%AE%89%E5%8D%8E1998%E5%B9%B4%E6%B6%89%E9%B8%A1%E5%A5%B8%E6%A1%88%E8%83%8C%E6%99%AF/>。

6. 无作者,〈宗教部长: 违伊教义 涉 LGBT 4 年捕 135 人〉,《星洲日报》, 2026 年 1 月 27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60127/nation/7222522>。
7. 无作者,〈网封「战神」! 释昭慧两千余字挺同全文拢底加〉,《自由时报》,2016 年 11 月 25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97485>。
8. 无作者,〈欧阳文风: 没必要问 同性恋不是选择〉,《中国报》,2016 年 7 月 30 日, <https://www.chinapress.com.my/20160730/%e6%ad%90%e9%99%bd%e6%96%87%e9%a2%a8%ef%bc%9a%e6%b2%92%e5%bf%85%e8%a6%81%e5%95%8f-%e5%90%8c%e6%80%a7%e6%88%80%e4%b8%8d%e6%98%af%e9%81%b8%e6%93%87/?variant=zh-hant>。
9. 无作者,〈《同性恋没问题》获解禁 法庭: 内长禁书理由缺证据〉,《星洲日报》,2022 年 2 月 22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20222/nation/3624707>。
10. 无作者,〈上诉庭推翻高庭裁决《Gay is Ok!》再列禁书〉,《星洲日报》, 2023 年 9 月 25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30925/nation/5009819>。
11. 无作者,〈依布拉欣吁取消性向自主活动
斥之鼓吹同性恋威胁国家安全〉,《当今大马》,2011 年 11 月 3 日,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80170>。
12. 无作者,〈“性向自主”涉人权. 社党促人权委会介入〉,《星洲日报》, 2011 年 11 月 5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20111105/%E6%80%A7%E5%90%91%E8%87%AA%E4%B8%BB%E6%B6%89%E4%BA%BA%E6%9D%83%EF%BC%8E%E7%A4%BE%E5%85%9A%E4%BF%83%E4%BA%BA%E6%9D%83%E5%A7%94%E4%BC%9A%E4%BB%8B%E5%85%A5/>。

13. 无作者，〈妇女节逾千人游行·促停止歧视施暴 终结同婚〉，《星洲日报》，2019 年 3 月 9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20190309/%E5%A6%87%E5%A5%B3%E8%8A%82%E9%80%BE%E5%8D%83%E4%BA%BA%E6%B8%B8%E8%A1%8C-%C2%B7%E4%BF%83%E5%81%9C%E6%AD%A2%E6%AD%A7%E8%A7%86%E6%96%BD%E6%9A%B4-%E7%BB%88%E7%BB%93%E7%AB%A5%E5%A9%9A>。

14. 无作者，〈妇女节游行出现彩虹旗，姆加希抨“滥用民主空间”〉，《当今大马》，<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467260>。

15. 无作者，〈首相署副部长：或修订伊斯兰法·更严厉对付 LGBT〉，《星洲日报》，2021 年 1 月 19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10119/nation/3180569>。

16. 无作者，〈柔政府设伊教康复中心，助性少数等“回归正道”〉，《当今大马》，2023 年 11 月 29 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688361>。

17. 无作者，〈2 男手牵手 脚下一团火 登大外惊现禁同告示板〉，《中国报》，2025 年 5 月 9 日，<https://www.chinapress.com.my/?p=4409602>。

18. 无作者，〈登：产生厌恶情绪 “反同性恋警示牌可加强道德”〉，《星洲日报》，2025 年 5 月 10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50510/nation/6521457>。

19. 无作者,〈警方宣布查禁,两组织明示威性向自主发起人痛呼大马疯了〉,《当今大马》,2011 年 11 月 3 日,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80446>。
20. 无作者,〈政府或修订 355 法令,更严厉对付 LGBT 群体〉,《当今大马》,2021 年 1 月 19 日,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559572>。
21. 无作者,〈登捍卫设“禁同性恋”警示牌,称要民众厌恶污秽行为〉,《当今大马》,2025 年 5 月 10 日,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742857>。
22. 无作者,〈柔伊教康复中心违宪侵权,性少数维权组织促取消〉,《当今大马》,2023 年 11 月 30 日,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688518>。
23. 无作者,〈SIS: 伊斯兰不宣扬仇恨 质疑登政府禁同性恋警告牌举措〉,《星洲日报》,2025 年 5 月 15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p=6535683>。
24. 无作者,〈国际特赦组织:震惊不可接受 LGBT 标签“异化”助长仇恨〉,《星洲日报》,2026 年 2 月 27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news/20260227/nation/7303157>。
25. 张韦瑜,〈尤索夫指安华性侵·安华机要秘书报案〉,《星洲日报》,2019 年 12 月 5 日, <https://www.sinchew.com.my/?p=2837011>。
26. Abdul Rahim, Nor Fazlina. “Akta 355 bakal dipinda, hukuman lebih berat untuk LGBT,” *Berita Harian*, January 19, 2021,
<https://www.bharian.com.my/berita/nasional/2021/01/777750/akta-355-bakal-dipinda-hukuman-lebih-berat-untuk-lgbt>.

27. Kasim, Rosmiza. "Pinda akta bukan diskriminasi LGBT tetapi untuk selamatkan negara," *Sinar Harian*, January 24, 2021,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120660/berita/nasional/pinda-akta-bukan-diskriminasi-lgbt-tetapi-untuk-selamatkan-negara>.
28. Kasim, Rosmiza. "Kerajaan sedia pinda undang-undang tangani LGBT," *Sinar Harian*, January 19, 2021,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119812/BERITA/Nasional/Kerajaan-sedia-pinda-undang-undang-tangani-LGBT>.
29. Khazi, Haika. "KDN perlu ambil tindakan tegas terhadap penganjur perhimpunan LGBT," *Berita Harian*, March 9, 2019, <https://www.bharian.com.my/berita/nasional/2019/03/539086/kdn-perlu-ambil-tindakan-tegas-terhadap-penganjur-perhimpunan-lgbt>.
30. Lim, Ida. "Mujahid shocked Women's Day march was used to promote LGBT," *Malay Mail*, March 9, 2019,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19/03/09/mujahid-shocked-womens-day-march-was-used-to-promote-lgbt/1730905>.
31. MD Amin, Nor Azura. "Johor tubuh pusat pemulihan akidah terpesong, LGBT," *Sinar Harian*, November 29, 2023,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637112/edisi/johor/johor-tubuh-pusat-pemulihan-akidah-terpesong-lgbt>.
32. Morden, Zarrah. "Justice for Sisters: Johor 'rehab' centre for LGBT akin to torture," *Malay Mail*, November 30, 2025,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3/11/30/justice-for-sisters-johor-rehab-centre-for-lgbt-akin-to-torture/105063>.

33. Noh, Mohamed Farid. "Johor tubuh pusat pemulihan terpesong akidah, LGBT," *Berita Harian*, November 29, 2023, <https://www.bharian.com.my/berita/wilayah/2023/11/1183102/johor-tubuh-pusat-pemulihan-terpesong-akidah-lgbt>.
34. Noorshahrizam, Shahrin Aizat. "Group slams deputy minister for 'political' attack on LGBT when country suffering from Covid-19," *Malay Mail*, Jan 20, 2021,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1/01/20/group-slams-deputy-minister-for-political-attack-on-lgbt-when-country-suffe/1942198>.
35. Sekaran, R. "Inciting hatred of 'dirty' homosexuality is the point, says Terengganu exco member," *The Star*, May 10, 2025,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25/05/10/inciting-hatred-of-039dirty039-homosexuality-is-the-point-says-terengganu-exco-member>.
36. Tan, Ben. "Malaysia's first 'Islamic rehab centre' for those in same-sex relationships to open in Johor next July, says state exco," *Malay Mail*, November 29, 2023,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3/11/29/malaysias-first-islamic-rehab-centre-for-those-in-same-sex-relationships-to-open-in-johor-next-july-says-state-exco/104841>.
37. Xiang Yun, Yee. "Johor to set up rehab centre for deviants, those who contradict Islamic faith, says exco rep," *The Star*, November 29, 2023,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23/11/29/johor-to-set-up-rehab-centre-for-deviants-those-who-contradict-islamic-faith-says-exco-rep>.
38. Yatim, Norhaspida. " 'Memang kita mahu timbulkan kebencian terhadap homoseksual' - Exco Terengganu," *Sinar Harian*, May 10, 2025,

-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727667/edisi/terengganu/memang-kita-mahu-timbulkan-kebencian-terhadap-homoseksual---exco-terengganu>.
39. “Amalan LGBT tidak akan diterima di negara ini: Mujahid,” *Sinar Harian*, March 9, 2019, <https://www.sinarharian.com.my/article/17182/BERITA/Nasional/Amalan-LGBT-tidak-akan-diterima-di-negara-ini-Mujahid>.
40. “Civil groups urge Terengganu authorities to remove anti-LGBT signboards, war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Malay Mail*, May 14, 2025,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5/05/14/civil-groups-urge-terengganu-authorities-to-remove-anti-lgbt-signboards-warn-of-human-rights-violations/176752>.
41. “LGBT makin berani tunjuk belang di Malaysia – BERJASA,” *Harakahdaily*, October 8, 2024, <https://harakahdaily.net/2024/10/08/lgbt-makin-berani-tunjuk-belang-di-malaysia-berjasa/>.
42. “Minister: Heavier punishments on LGBT not ruled out,” *The Star*, January 20, 2021,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21/01/20/minister-heavier-punishments-on-lgbt-not-ruled-out>.
43. “NGO, Perkasa berhimpun kecam penganjuran ‘Seksualiti Merdeka’,” *Berita Harian*, November 8, 2011.
44. “Seksualiti Merdeka movement festival banned,” *The Star*, November 3, 2011,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11/11/03/seksualiti-merdeka-movement-festival-banned/>.
45. “Polis arah Seksualiti Merdeka dihenti,” *Berita Harian*, November 4, 2011.

46. “Putrajaya could amend Act 355 to introduce harsher punishments against LGBT community, says deputy minister,” *Malay Mail*, January 19, 2021,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1/01/19/putrajaya-could-amend-act-355-to-introduce-heavier-punishments-against-lgbt/1941893>.
47. “Women's group disappointed by govt backlash over support for LGBT community during rally,” *The Star*, March 10, 2019, <https://www.thestar.com.my/news/nation/2019/03/10/womens-group-disappointed-by-govt-backlash-over-support-for-lgbt-community/>.

学位论文

1. 汤炳超,《论马来西亚男同志的处境》,桃园:元智大学中国语文学系(所)硕士论文,2015。

法令

1. Enakmen Jenayah (Syariah) 1992, 141-142. Accessed March 15, 2026, <https://dewan.perak.gov.my/wp-content/uploads/2024/11/Pk.-En.-3-1992-Enakmen-Jenayah-Syariah-1992.pdf>.
2. Federal Constitution, 112. Accessed 15 March, 2026, <https://lom.agc.gov.my/federal-constitution.php#>.
3. Penal Code Act 574, 209. Accessed March 15, 2026, https://lom.agc.gov.my/ilims/upload/portal/akta/LOM/EN/Penal%20Code%20ACT%20574%20-%20TP%20LULUS%2021_2_2018.pdf.

4. Syariah Courts (Criminal Jurisdiction) Act 1965, 5-6. Accessed March 25, 2026, <https://tcclaw.com.my/wp-content/uploads/2025/08/Syariah-Courts-Criminal-Jurisdiction-Act-1965.pdf>.
5. 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Act 559, 17. Accessed March 15, 2026, <https://lom.agc.gov.my/ilims/upload/portal/akta/LOM/EN/Act%20559.pdf>.

网络资料

1. 国立屏东大学, 〈「同志」议题的佛法观点——转载自释昭慧法师〉, 检索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 <https://counsel-s.nptu.edu.tw/p/412-1078-44.php?Lang=zh-tw>。
2. 马来西亚佛教资讯网, 心化, 〈佛教如何看待同性恋〉, 2011 年 9 月 22 日, <https://mybuddhist.net/cms/e/DoPrint/?classid=73&id=17962>。
3. 中文圣经在线, 〈利未记·第 18 章〉, 《圣经》, 检索于 3 月 22 日, <http://www.chinesebibleonline.com/book/Leviticus/18>。
4. 中文圣经在线, 〈利未记·第 20 章〉, 《圣经》, 检索于 3 月 22 日, <http://www.chinesebibleonline.com/book/Leviticus/20>。
5. Dashboards, OpenDOSM, “KAWASANKU.” Accessed March 19, 2026. <https://open.dosm.gov.my/dashboard/kawasanku>.
6. Google Trend, “LGBT.” Accessed December 12, 2025. <https://trends.google.com/trends/explore?date=all&geo=MY&q=LGBT&hl=en-US>.

7. Google Trend, “Seksualiti Merdeka.” Accessed December 12, 2025.
<https://trends.google.com/trends/explore?date=all&geo=MY&q=Seksualiti%20Merdeka&hl=en-US>.
8. Justice for Sisters, “Resources: Statement: Halt Establishment of Johor Rehab Centre Targeting LGBT People and Religious Minorities.” November 30, 2023, <https://justiceforsisters.org/resources/media-statement-halt-establishment-of-johor-rehab-centre-targeting-lgbt-people-and-religious-minorities-given-clear-negative-human-rights-impacts/>.
9. Justice for Sisters, “Resources: Statement: The Kuala Terengganu City Council must remove anti-LGBT signboards immediately.” May 16, 2025, <https://justiceforsisters.org/resources/the-kuala-terengganu-city-council-must-remove-anti-lgbt-signboards-immediately/>.
10. Lawyer For Liberty, “Statements: The LGBT/transgender Community Must Not be Further Persecuted & Criminalised.” Jan 20, 2021, <https://www.lawyersforliberty.org/2021/01/20/lfl-the-lgbt-transgender-community-must-not-be-further-persecuted-criminalised/>.
11. Sisters In Islam, “Media: Letters to Editor: LTE: Global Movement of Moderates – Crucial questions for Malaysia.” November 17, 2011, <https://sistersinislam.org/8261/>.
12. Sisters In Islam, “Media: Press Statement: What Is the Real Intention Behind Terengganu’s Morality Policies? Call for Reflection and Justice.” May 15, 2025, <https://sistersinislam.org/what-is-the-real-intention-behind-terengganus-morality-policies-call-for-reflection-and-justice/>.

13. Women's Aids Organisation, "Research: News: WAO Fully Supports Seksualiti Merdeka." November 8, 2011, <https://wao.org.my/wao-fully-supports-seksualiti-merdeka/>.